



项启源等 著

# 社会主义 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反思

——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概要

江苏人民出版社



#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反思

——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概要

项启源 方留碧  
杨 娟 齐咏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本书各章执笔人

第一章	项启源
第二章	齐咏冬
第三章	方留碧
第四章	杨 娴
第五章	项启源

全书由项启源统稿



# 目 录

## 前 言

<b>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b> (1949—1957年) .....	( 1 )
第一节 历史背景 .....	( 1 )
第二节 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 .....	( 3 )
第三节 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讨论 .....	( 11 )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经济理论问题 .....	( 18 )
第五节 对几个重要理论问题的初步探讨 .....	( 22 )
<b>第二章 “大跃进”时期(1958—1960年) .....</b>	<b>( 25 )</b>
第一节 历史背景 .....	( 25 )
第二节 人民公社问题 .....	( 28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速度和比例问题 .....	( 33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问题 .....	( 41 )
第五节 按劳分配问题 .....	( 62 )
第六节 关于马寅初的“新人口论” .....	( 75 )
第七节 关于李平心的生产力理论 .....	( 84 )
<b>第三章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5年) .....</b>	<b>( 96 )</b>
第一节 历史背景 .....	( 96 )
第二节 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 .....	( 100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 .....	( 119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	( 129 )
第五节	孙冶方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思想	( 144 )
第六节	关于按劳分配	( 149 )
第七节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问题	( 160 )
第八节	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	( 171 )
<b>第四章</b>	<b>“十年动乱”和拨乱反正时期</b>	
	( 1966—1978年 )	( 177 )
第一节	“四人帮”的主要经济观点及其产生的背景	( 177 )
第二节	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 181 )
第三节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	( 191 )
第四节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	( 198 )
第五节	关于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问题	( 207 )
第六节	关于按劳分配原则	( 215 )
<b>第五章</b>	<b>三十年的回顾和反思</b>	( 223 )
第一节	对1949—1978年期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的评价	( 223 )
第二节	1949—1978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过程中 的经验教训	( 245 )



## 前 言

我们立意写一本回顾建国以来经济理论发展历史的书，是在1984年。自那时起，开始搜集资料，分析研究，逐步形成一些观点。现在，在江苏人民出版社的帮助下，终于把初步的研究成果呈献给广大读者了。

我们为什么要写这样一本书呢？

首先，是为了更好地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探讨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理论概括，同时又反过来作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持续了将近40年，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但是也经过几次大的起伏，又有不少的失误和教训。作为建设实践的理论反映，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是在曲折中前进的，有成绩，也有缺点。为了总结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探求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仅仅回顾实际经济工作的历史进程是不全面的，还应该回顾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的历史进程，并且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

其次，是为了更好地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纲领、路线和政策的理论基础。各社会主义国家正在结合本国的实际，建立和发展着各具特点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我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条件具有很大的特殊性。所以，从学说史的高度，实事求是地回顾我国社会主义政治



经济学发展的历程，理清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演变的脉络，肯定那些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科学的理论观点，扬弃那些为实践所否定的过时的或错误的观点，并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理论进行比较，以资借鉴，这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今后的健康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以上我们从两个方面阐明了研究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的重大意义。当然，要真正达到上述的要求，发挥应有的作用，将是一件十分艰巨复杂的任务。笔者无论在掌握资料的广度和深度上，理论修养和政治水平上，以及能够用于这项工作的时间上，都有许多力不从心之处。考虑及此，我们把本书论述的年代限定在1949年初到1978年底，即起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迄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拨乱反正时期；并且把本书的副题定名为《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概要》，也就是说书中只论及30年间主要的思想观点，分析理论发展的主要轨迹，而不是详细汇集史料，全面加以评论。

需要指出，作为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方面出版的第一部著作，尽管我们的主观愿望是尽可能写好，但疏漏、失误和不恰当的评论，实难完全避免。我们热诚地期望经济学界的朋友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作 者



## 第一章

#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 五年计划时期（1949—1957年）

### 第一节 历史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面临着国民党政府留下的烂摊子和战争造成的严重破坏。1949年到1952年，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三年的努力，战胜了多方面的巨大困难，实现了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建立了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领导的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即将结束的时候，党提出了以“一化三改”为主要内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从1953年到1957年，在总路线的指引下，胜利地进行了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在我国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

为了指导伟大的实践，毛泽东在这个时期先后发表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尤其是后两篇文章，提出了关系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全局的经济理论问题，对我国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发展有深远影响。

从国际上看，1952年苏联出版了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





济问题》；同年11月，我国出版了该书的中文译本，并在国内掀起了学习热潮。这本书以及稍后出版的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当时和以后一段时间里，对我国经济学界影响很大。1956年，苏共二十大批判斯大林，世界上出现了一股反对社会主义的思潮。我们党连续发表了《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对斯大林作了一分为二的评价，回答了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攻击。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在我国解放前就有传播和论著。但除了解放区和一部分进步知识分子外，流传不广。建国初期，我们基本上还处在学习和普及的阶段。理论文章大部分是宣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宣传斯大林及苏联经济学家的观点，极少创见。一直到1956年、1957年，一方面，对斯大林的再评价提出了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另一方面，《论十大关系》强调以苏联为鉴戒，总结了我国的经验，重申马列主义必须同中国实践相结合，反对教条主义。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一些突破斯大林的思想框框，有所创新的观点。

这段时间，我国经济学界讨论的问题已经涉及到过渡时期的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经济理论问题，我国工业化的道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国民收入的分配，物质利益原则，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人口问题等。其中在当时吸引了许多人的注意，讨论热烈，而且对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有一定意义的，主要是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经济理论问题。本章主要写这三个问题。其他如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问题，人口理论问题，这个时期已开始提出，但争论的展开是在1957年以后了，所以主要放在下一章去写，在这里只是扼要地提到。



## 第二节 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

这次讨论是由1953年王学文《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几个经济法则》<sup>①</sup>一文引起的。1954年苏星写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sup>②</sup>同王学文商榷。接着王学文又写了《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sup>③</sup>进行答辩。由于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它们所固有的运动规律相互间发生怎样的关系，既是一个实际问题，又是一个理论问题。因此围绕这个问题的争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参加。1954年、1955年讨论形成高潮，1956年基本结束。

这次讨论具有相当的规模。《学习》杂志从1954年第4期刊出苏星的文章后，截至当年10月15日，共收到来稿65篇；而从1954年10月16日到12月15日，又收到来稿66篇。1955年讨论阵地逐渐转移到《经济研究》。这两个刊物都因这方面的来稿太多，正刊无法容纳，《学习》出了两期专辑，《经济研究》出了一期专辑。在这期间，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人民日报》社和《学习》杂志社还召开过座谈会，中国新经济学研究会上海分会也召开过座谈会。

这次全国性讨论争论的焦点是什么，参加争论的各方认识并不一致。我们认为，争论涉及的范围虽然很广，但最核心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究竟起什么作用，它同其他经济成分所固有的规律究竟是什么关系。围绕这个核心问题，有四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以王学文为代表。他们认为过渡时期的各种经济

---

①见《新建设》1953年第10期。

②见《学习》1954年第4期。

③见《学习》1954年第7期。



成分都有各自的“主要法则”。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因此它的主要法规就是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的经济，其主要法则大致是：“用在改善劳动组织与提高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使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不断改进提高，来保证满足集团和社会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新民主主义的个体经济是农民、手工业者等等所经营的经济，其主要法则大致是：“用初步提高生产技术的办法，努力发展生产改进生产，来供给自己与市场增长的物质的和文化的需要。”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构成部分之一，其主要经济法则大致是：“用在较高技术基础上，剥削无产者和农民、手工业者等等的办法，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来保证最大的利润。”至于各种经济成分的主要法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王学文归纳为：“正如国营经济领导其他经济一样，国营经济的主要法则也对于其他经济的法则起着领导的主导的作用。”“随着国营经济的发展，我们运用这主要经济法则的力量加强，其作用范围也不断地扩大起来。但是，在新民主主义时期，这主要经济法则是对其他经济法则起领导作用的，并不能代替或取消其他经济的法则。”“因此，国营经济对其他经济的领导，是国营经济的主要法则结合利用其他经济法则而起作用的。”<sup>①</sup>

第二种观点以刘丹岩、陈驰为代表。他们认为过渡时期存在着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就是“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全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和改造作用的办法，用使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增长和不断扩大的办法，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彻底战胜资本主义经济并把全部国民经济建成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

“只有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退出历史舞台，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让位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sup>②</sup>

<sup>①</sup>以上见王学文：《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几个经济法则》，《新建设》1953年第10期。

<sup>②</sup>刘丹岩：《关于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问题的研究》，《学习》1954年第11期。



第三种观点，以苏星、徐禾、关梦觉为代表。他们认为：“我国过渡时期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因此，现在还不能存在一个决定全部社会生产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基本经济法则。但是，在过渡时期由于有了居于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已经成为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法则，并且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即社会主义经济比重的增长，会日益扩大其作用范围，成为决定整个社会生产一切主要过程和一切主要方面的法则。同时，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在我国也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经济法则，其中包括最适合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这个概念的剩余价值法则。”<sup>①</sup>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既不同意过渡时期存在一个特有的基本经济法则，也不同意各种经济成分都有各自的“主要经济法则”。

第四种观点，以王亚南、杨英杰为代表。杨英杰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已经成为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sup>②</sup>王亚南认为：“在我国过渡时期社会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基本上起着基本经济法则的作用。”<sup>③</sup>这一观点在许多方面与第三种观点相近，但第三种观点并不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已成为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这是明显的区别。

围绕着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这一场大讨论，在几个主要的分歧点上，经过自由交换意见，争论双方观点逐渐接近，经济学界的多数人认识比较统一。

主要分歧点之一，关于过渡时期是不是每一种经济成分都有自己的“主要经济法则”问题。1954年4月，苏星未指名地批评了

---

<sup>①</sup>苏星：《目前争论的主要分歧在哪里》，《经济研究》1955年第1期。

<sup>②</sup>杨英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问题》，《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sup>③</sup>王亚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总运动过程中究竟起什么作用？》，《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王学文的观点之后，王学文在反批评中进一步阐明自己的观点。

“在这里，应当说明，我所说的‘主要的’经济法则并不是‘基本的’经济法则。有的同志不顾这种区别，硬要把主要经济法则说成是基本经济法则，这是不符合事实的。那末，主要经济法则与基本经济法则有什么区别呢？基本经济法则是决定一个独立的划时代的经济的一切主要方面与主要过程的法则，我所说的主要经济法则，则是决定社会中某一经济成分主要方面与主要过程的法则，也即某一种经济的生产法则与分配法则的综合。”<sup>①</sup>接着徐禾又写文章继续同王学文商榷，指出：“王学文同志对其‘主要经济法则’的表述方法，显然是运用了斯大林表述基本经济法则的公式，其中，既包括该一经济成分生产的目的，也包括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所采用的手段。因此，就使人感到，王学文同志所说的‘主要经济法则’实际上就是基本经济法则。”徐禾还进一步论证，合作经济与个体经济都不可能有独特的基本经济法则<sup>②</sup>。对于徐禾的批评，王学文再一次进行辩驳。他特别强调“在理论上，如果我们真的承认分析经济法则要从经济条件出发，真的承认基本经济法则是决定某一独立社会形态的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与主要过程的法则，那末，在实践上，就应当看到：我国过渡时期的多种经济成分具有不同的经济条件，……就应当看到在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当中，有几个主要经济法则在作用着。”<sup>③</sup>此后，有更多的人表示不同意王学文的观点，使讨论逐渐深入。在讨论的后期，王学文一方面表示坚持“主要经济法则”的提法；另一方面，在对合作社经济和个体经济进行具体分析时，实际上放弃了他自己提出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主要经济法则”，

---

<sup>①</sup>王学文：《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学习》1954年第7期。

<sup>②</sup>徐禾：《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领域内的基本经济法则问题》，《学习》1954年第9期。

<sup>③</sup>王学文：《再谈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学习》1954年第11期。



转而讨论这两种经济的“客观经济法则”。这就说明，经过认真的讨论，观点对立的双方在思想上接近了。

分歧之二，关于过渡时期是否存在一个特殊的基本经济法则问题。在刘丹岩提出过渡时期基本经济法则之后，有不少同志提出不同的意见。如关梦觉认为，只有独立的社会形态才有基本经济法则，而真正意义的过渡性质的社会则不可能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社会中，因为存在着两种互相对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公有制和私有制——所以不但没有一个特有的基本经济法则，而且也不可能有一个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法则。”关梦觉还对刘丹岩所说的基本经济法则的内容提出意见。“这些同志们所表述的‘基本经济法则’也可以说是‘谁战胜谁’的法则”，“然而‘谁战胜谁’，是表明历史发展趋势和前途的，它是客观经济法则发生作用的结果，它本身并不是经济法则，也不是基本经济法则。”<sup>①</sup>对于过渡时期存在特殊的基本经济法则的说法，当时赞成者很少，经济学界的倾向还是明显的。

分歧之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否就是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规律。这方面讨论的文章相对较少，有代表性的是池元吉、解学诗同王亚南、杨英杰商榷的文章。他们主张，一方面，肯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对过渡时期整个国民经济起主导作用；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剩余价值规律和价值规律还发生一定的作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还不能决定一切经济成分的发展，因而，它还不能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决定（或支配）作用。”<sup>②</sup>

---

<sup>①</sup>以上见关梦觉：《论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1期。

<sup>②</sup>池元吉、解学诗：《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的若干问题的商榷》，《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



在接近讨论尾声的1956年6月，朱苏写了一篇回顾两年多的讨论过程的文章，对诸家之言作出了评论。他说：“关于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已经进行很久，虽然意见仍然分歧，但已有相当多的人倾向于这样一个结论，就是大体上认为：‘过渡时期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sup>①</sup>在这次讨论过去了30年之后，实践证明经济学界多数人的看法是比较切合实际的，即在当时几种观点中，以苏星、徐禾、关梦觉为代表的观点较为正确。

发生于建国初期的这一场大讨论，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究竟起了什么作用呢？

第一，这场讨论吸引了领导和群众多方面的关注。毛泽东1954年11月18日致刘少奇、周恩来等同志的信中，曾指示陈伯达注意阅读讨论过渡时期经济法则的文章<sup>②</sup>。据《学习》杂志编辑部文章记载，从1954年4月开始到1954年底，该刊共收到136篇稿件。从作者所属工作部门看，大体可分三类：一、宣教部门，其中包括大学、专门学校、新闻与出版机关，以及个别中学和小学的教员。二、财经部门，包括财经计划、财政、税务、粮食、工矿、建筑、农场、港务、合作、银行、贸易、交通运输等部门。三、其他工作部门，包括党务、政法、工会等<sup>③</sup>。关心和参加这场讨论的人如此广泛，使这场讨论成为提高群众对经济理论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和普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件大事。

第二，经济规律问题本来是一个比较抽象的理论问题，这场讨论之所以引起广泛的兴趣，主要是因为过渡时期的许多实际经济问题，要求人们从理论上加以探讨。杨培新在1954年的一次座

---

<sup>①</sup>朱苏：《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过渡时期的主导作用》，《经济研究》1956年6月《专辑》。

<sup>②</sup>见《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84页。

<sup>③</sup>见《学习》编辑部《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法则问题讨论近况》，《学习》1955年第1期。



谈会上就说过：“分析中国现存的各种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各种经济法则的作用和其相互关系，依靠哪些经济法则，限制和缩小哪些经济法则的活动范围，这是很重要的。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体会党的政策，理解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科学的理论根据，克服工作中的盲目性和主观主义。”<sup>①</sup>《学习》杂志编辑部的文章也说：“许多同志在来稿中或附信说明，这一讨论提高了他们的理论水平，他们认为，为了解决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这现实问题来钻研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有助于他们对于经济理论的掌握和理解”，“有许多同志认为，这一讨论所涉及的许多主要问题是与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各项实际工作有着密切联系的，弄清这些问题，必然会大大有助于他们所从事的实际工作。”<sup>②</sup>可以说，这次讨论是马列主义与我国实际相结合的一次有益的尝试。

第三，这场讨论大大促进了人们对经济规律问题的重视和研究。通过争论，首先是加深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本身的认识，以及对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如何体现的问题的认识。此外，还探讨了在我国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济中和个体经济中有哪些经济规律在起作用，以及它们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探讨了在我国过渡时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剩余价值规律由于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制约而改变其作用形式等问题。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当时持不同观点的许多经济学者已经论及经济规律不是孤立地起作用而是同时起作用的情况。例如，骆耕漠指出：“每一种经济（例如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个体经济等等）是含有多方面的运动规律的，反映这些规律的则为相应的各个经济法则。一种经济的这些法则不是互相分离

---

<sup>①</sup>《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人民日报社和本刊所召开的两次座谈会上的发言摘要》，《学习》1955年3月，《专辑》第2辑。

<sup>②</sup>《学习》编辑部：《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法则问题讨论近况》，《学习》1955年第1期。





而是密切结合着的，不是均衡对等而是有主从之分的：即其中有处于总的决定地位的基本经济法则，有分别处于从属地位的非基本的经济法则。”<sup>①</sup>王学文也说：“我们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时候，同时必须运用其他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不单重视和考虑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同时还要重视和考虑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我们要明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关系。”<sup>②</sup>这些，对于经济规律问题的研究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第四，在这次讨论中总的说学术气氛比较好，既有批评的自由，也有反批评的自由。如王学文先后写过五篇答辩性的文章，不同观点之间基本上是平心静气地相互切磋，这种情况在建国到文化大革命结束的30年中是少有的。当然，即使在当时也并非一切都好。林里夫关于过渡时期经济规律的文章<sup>③</sup>后来被当作政治问题来对待，就是一例。

关于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从总结经验的意义上来加以回顾，主要的不足之处是教条主义的影响和经济规律研究中的简单化的倾向。当然，这与当时的历史条件有关，也可以说是一种历史局限性。例如，批评别人的观点，维护自己的观点，往往以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为主要依据。争论双方都说自己是正确理解了斯大林，而对方是曲解了斯大林。同这种从书本出发的教条主义态度相联系，对于经济规律的研究有些简单化。有些文章不是深入实际，分析经济过程，从中发现经济规律和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而是以经典著作为依

---

<sup>①</sup>《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人民日报社和本刊所召开的两次座谈会上的发言摘要》，《学习》1955年3月，《专辑》第2辑。

<sup>②</sup>王学文：《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几点意见》，《经济研究》1955年第4期。

<sup>③</sup>林里夫：《论决定我国过渡时期的各种生产的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法则》，《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据，进行逻辑推理。这个缺点在当时就有人指出了。1957年3月4日，苏星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题为《对于研究经济发展规律的一些意见》的文章。该文实际上是对1954年以来研究经济规律的方法进行了评论（也包括文章作者的自我批评）。他指出：“有许多文章很少是根据中国统计材料的研究，往往只是用若干事例来证明某些结论：例如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已经直接发生作用，同时对其他经济成分发生影响；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客观依据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等等。近几年由于这一类文章泛滥，竟使人们发生了一种误解，好象写文章、做报告只有加上上述结论才算作了理论分析。”“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多，我想根本原因还在于我们没有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从实际出发、详细占有材料的研究方法，所以研究问题不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指导下，对中国的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而往往是满足于把这些原理加在现实经济生活的头上。”

### 第三节 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讨论

1956年9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对政治报告所作的决议中，有这样一段话：“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全国人民学习“八大”文献过程中，如何理解我国的主要矛盾，引起了普遍的关注。1956年第四季度到1957年夏季，《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及许多省报刊登了大量的文章，《新建设》、《经济研究》等刊物也为



探讨这个问题提供了园地。由于对主要矛盾认识不一致，争论热烈，逐渐形成高潮。《人民日报》1956年12月9日发表的文章指出：“近一个多月来，全国约有二十多种报刊发表了文章，并在解放日报、广州日报、长江日报等十几种报纸上引起了争论。争论的主要之点在于：所谓‘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否可以理解为‘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目前国内的生产关系是否已跑在生产力的前面了？”<sup>①</sup>《光明日报》1957年1月23日的文章披露：自1956年10月17日发表张磊《我国现阶段生产关系是否走到了生产力前面》以来，接到探讨这一问题的文章100多篇<sup>②</sup>。《甘肃日报》1957年1月20日的综合报道中也说：这个问题引起了广大读者的兴趣，相继来稿100多件<sup>③</sup>。《经济研究》在1956年第5期刊登了题为《第八次党代表大会与经济学研究》的社论，指出、第八次党代表大会已经提出了当前的和第二个五年计划中许许多多重大的经济问题，需要全国经济研究工作者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例如，我国的主要矛盾实质上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经济研究工作者应在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分析研究这个矛盾的表现，指出逐步解决这个矛盾的规律、方向和方法<sup>④</sup>。江苏省组织全省高校政治教师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sup>⑤</sup>；有些高校，如广东中山大学也组织教师专门讨论过这个问题<sup>⑥</sup>。总之，这是建国初期比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规模更大、吸引了更广泛注意的又一次大讨论。

围绕我国当时主要矛盾问题的争论，从基本观点上看，阵线

①《关于我国国内当前主要矛盾的争论》，《人民日报》1956年12月9日。

②《关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问题的讨论及其他——致本刊读者和作者》，《光明日报》1957年1月23日。

③《有关主要矛盾的各种认识》，《甘肃日报》1957年1月20日。

④《第八次党代表大会与经济学研究》，《经济研究》1956年第5期。

⑤见《新华日报》（南京）1957年1月27日。

⑥见《广州日报》1957年1月16日。



分明。一大派观点是，决议所说的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意思就是说生产关系已经走到了生产力的前面；另一大派观点则相反，认为这一矛盾并不意味着生产关系走到生产力前面。两大派都肯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适合生产力的；两大派都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为依据来论证自己的正确和批评别人的错误。所以，真正的理论分歧在于对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不同认识。

主张生产关系已经走在生产力前面的许多文章，概括起来提出了以下论据：

第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来是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物质基础的，但是，我们却在生产力落后的条件下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以，生产关系先进，生产力落后，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前面，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第二，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前面并不违反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在一种新生产关系建立的初期，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不但能够容纳当前的生产力，而且能够容纳进一步发展的生产力。这就是生产关系走到了生产力前面。这种情况在历史上屡见不鲜，它正体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也有些同志认为，新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前面，是原来经济落后国家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出现的特殊情况（也有人认为仅仅是我国出现的特殊情况），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人们自觉运用经济规律的结果，如果将来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无产阶级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就不一定出现这种情况。

第三，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变化归根结底是生产力变化引起的，这是两者关系的一般情况或总的趋势。这并不排除在某些特殊条件下，生产关系可以反过来对生产力起决定作



用,走在生产力的前面。与此相类似的说法还有: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形式,内容决定形式,但也不排除在特殊条件下,形式的变化走在内容变化的前面;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一对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一般是生产力,但在特殊条件下,生产关系可以反过来起决定作用,这时矛盾的主要方面就转化为生产关系,从而出现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前面的情况。上述几种说法中所谓特殊条件,都是指在生产力落后的条件下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

不赞成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前面的许多文章,主要论据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也经常走在生产关系前面。所以,如果不是违反了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那就不可能出现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前面的情况。

第二,所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是指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处于协调发展的状态之中。把“适合”说成是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前面,是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一种曲解。

第三,对我国生产力应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估量。生产力是指社会生产力,而不是指任何一个部门的生产力。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后,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不能仅仅看农业这一个部门。就以农业生产力而论,也不能只看到生产工具改进不大,而看不到农业合作化后由协作产生的新的生产力。主张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前面的人,对我国生产力的变化估计不足。

除了以上两大派的争论,还有少数人提出过不同于两大派的观点。例如,有人认为,我国目前的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同落后的生产力不相适应的,所以才出现生产关系走到生产力的前面。还有人认为,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前头是社会主义在落后国家中获得胜利所产生的特殊的、暂时的现象。这种现象是不能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来解释的。因为这一规



律不能概括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一切方面和在一定条件下表现的特殊性。<sup>①</sup>

以上几种不同观点，在当时占优势的是生产关系已经合乎规律地走到生产力前面的观点。但从今天回过头来看，恰恰是这种观点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有比较大的缺陷。首先，它混淆了一种新生产关系得以产生的物质前提同这一生产关系得以巩固和发展成熟的物质基础之间的区别。资本主义在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生产力同实现了工业化以后的生产力差距甚大。但是如果没有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程度，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不可能在封建社会的母腹里萌发，更不可能象工场手工业时期那样，得到相当的发展。所以，我们不能说那个时候生产关系已经走到生产力的前面。同理，如果在我国不存在一定数量的现代工业（尽管它们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也不存在一定数量的工业无产者，那末我国就不具备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前提，在这里，并不存在生产关系走到生产力前面的问题。其次，生产关系可以合乎规律地走到生产力前面，不但极易引起种种误解，更重要的是，它还在客观上为所谓按照经济规律不断变革生产关系的左倾错误提供了理论上的说词。后来发生在我国的“一大二公”的共产风和“穷过渡”，不是都可以从这种说词中得到辩解吗？

应该看到，经过将近半年的全国规模的讨论，总起来看还是有一定收获的。主要是加深了对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的认识。不少文章注意区分生产力的性质和生产力的水平。例如雨梁说：“必须明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时常处于矛盾之中。”“但它们二者之间的矛盾有两种，一种是生产力的性质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一种是生产力的水平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第一种矛盾是指生产力的社会性与生产关系对它的局限性。这一矛盾在生产力有

<sup>①</sup>上述两种观点见冯楠：《读者对当前国内主要矛盾问题的分歧意见》，《广西日报》1956年12月7日。



了相当的发展，使人类离开原始社会以后即日趋严重起来；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以前的社会里，只能作暂时的局部的解决，只有到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得到基本的最终性质的解决。我们日常说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基本上是适应的，就是指的生产力的性质和生产关系这一矛盾而言。第二种矛盾是指的生产力在不停止地发展和前进与生产关系较大的固定性对它的限制，或者生产关系的变革给生产力准备了广阔的发展条件，而生产力暂时却跟不上来而言的。这一矛盾在生产的发展中是自始至终都存在着，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也仍然存在”<sup>①</sup>。宋醒民也说，必须把社会生产力性质和社会生产力水平这两个不同概念区别开来。我国现时社会生产力性质是先进的，它并没有落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后面。所谓我国现时社会生产力是落后的，乃是指社会生产力水平的落后和部分农业生产力性质的某种落后，而不是指社会生产力性质的落后<sup>②</sup>。

有些文章还注意区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要方面）同社会主义的具体经济制度（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次要方面、具体环节）。如社临鸿认为：“把生产关系说成为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是比较确切的，这是在生产关系的本质方面来说的。但是如果把这‘适合’两字机械地、凝固地，而不是辩证地来理解，认为在生产关系的一切方面（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都完全适合，那是不妥当的。”“我们对‘先进’和‘落后’也不能绝对地来理解，更不能机械地把‘先进’说成为‘前面’，把‘落后’说成为‘后面’。在生产关系的本质和主要方面来说，它是先进的，因为它能给生产力以充分发展的余地。反之，在非本质和次要的方面来说，它仍然与生产力存在着

<sup>①</sup>雨梁：《对我国目前生产力、生产关系问题的一点意见》，《山西日报》1956年12月15日。

<sup>②</sup>宋醒民：《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的前面了吗？》，《江西日报》1956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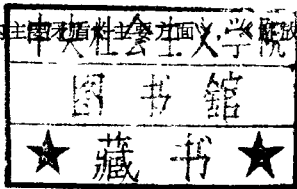
矛盾，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它又是落后的。由此可见，这种‘先进’和‘落后’只有相对的意义。”<sup>①</sup>

关于国内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严北溟提出了很有意义的见解。他认为：在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中，矛盾的主要方面已经是后者而不是前者。这是因为：（一）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首先是经济制度，既然在基本上适合当前生产力的性质，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在尽量利用先进制度的优越性的前提下，把工作重心摆在发展生产力这个主要目标上。不这样做，就会使我们改变制度的努力流于形式。（二）生产力之所以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还因为巩固新制度（包括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决定性条件，在于生产力落后状态的克服。（三）矛盾双方面的转化，并不单纯决定于谁先进、谁落后这一点，最重要的还必须看解决矛盾过程中的主要关键所在。正如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生产关系，虽然本身是极落后的，但我们并没有因其落后而不把它看成矛盾的主要方面。反过来，今天的生产力，也正是这样。严北溟还响亮地提出：“‘一切为着发展生产力’，这就应该是我们的口号，这就应该是照亮我们一切工作的灯塔。”<sup>②</sup> 这些观点不但在50年代是新颖的，而且从现在看也是正确的。

尽管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上讨论有进展，但收获并不很大，在理论深度上逊于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究其原因，一是历史的局限性。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绝大部分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全盘肯定的。争论双方谁也没有打破这个思想框框，谁也没有批评当时确已存在的“左”的苗头。这就限制了理论上的进展。二是，讨论的命题

<sup>①</sup>杜临鸿：《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前面的说法是不确切的》，《浙江日报》1956年12月8日。

<sup>②</sup>严北溟：《什么是当前国内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解放日报》1957年1月28日。







本身就不恰当。当时已经有一些同志指出，把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归结为生产关系是否走在生产力前面，这本身就是不准确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一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对立统一的矛盾，是不宜用谁走在前，谁走在后来概括的。这样提出问题就容易把人们的思路引向简单化、表面化。三是，大多数文章在生产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这个基本问题上并无分歧，有一些争论属于概念之争，联系实际不够。这一点当时就有报刊指出过。以上诸点都应该当作历史的经验加以吸取。

####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经济理论问题

我国过渡时期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绩。这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史上的一件大事。社会主义改造所以取得成功，一个重要原因是马列主义同中国实践相结合，一切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逐步掌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正因为这项工作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经济理论界应该作出自己的贡献。《经济研究》1955年第5期社论号召经济研究机关和经济学者加强对农业合作化的研究，指出：“我们在这一方面的研究工作现状是十分落后的，远远赶不上实际生活的需要。有关农业合作化和农村经济问题的内容充实的科学著作目前还非常少见，对农村经济的调查工作也做得很少。经济研究机关和经济学者有责任来改变这种状况。”<sup>①</sup>

1955年至1957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报刊上发表这方面的文章逐渐增多，但大部分属于宣传党的政策，反映一

<sup>①</sup>《开展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经济理论研究工作》，《经济研究》1955年第5期。



些实际情况，或者对某一政策、某些情况做一些分析，而理论探讨的文章不多，学术著作则更少。在理论文章中能够反映当时的研究水平的，有关梦觉《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问题》<sup>①</sup>、严北溟《论我国过渡时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sup>②</sup>、杜任之《论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发展规律》<sup>③</sup>、许涤新《为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sup>④</sup>、庄鸿湘《农业合作化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sup>⑤</sup>、马家驹《论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剩余价值剥削——兼论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上私股和股息的性质》<sup>⑥</sup>等。

在这里应该特别提到两本书。一本是吴江写的《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改造问题》<sup>⑦</sup>，出版于1958年，作者说明，是从1955年春季着手到1956年底脱稿的。其中有三章曾在1955年和1956年的《经济研究》上发表。另一本是苏星写的《我国农业社会主义道路》<sup>⑧</sup>，该书虽在1969年至1972年写成，但1958年就写出了前三章。这两本书大体上可以说是在社会主义改造进行过程中就开始搜集资料、开始写作的。

1955年至1957年这段时间里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文章和学术著作，大体上有以下特点：

第一，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尤其是吴江、苏星两本著作，搜集了大量材料，其中包括一些第一手的宝贵资

①见《新建设》1956年第7期。

②见《新建设》1956年第5期。

③见《新建设》1956年第8期。

④见《人民日报》1955年7月21日。

⑤见《经济研究》1956年第3期。

⑥见《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⑦吴江：《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改造问题》，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再版为1982年。

⑧苏星：《我国农业社会主义道路》，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再版为1980年。书名改为《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料，理论分析建立在系统资料的基础上。有些问题，作者自己并没有说很多话，材料本身就很有说服力。

第二，对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经济关系的变化分析得较深较细，并力图把丰富的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例如，杜任之、庄鸿湘两文对于从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这一历史过程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如何相互促进作了比较具体的分析，并且概括说：

“农业在通过互助合作道路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就是统一在其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的发展和解决、再发展和再解决的相互反复作用的过程。那逐步发展着的生产力促使生产关系逐步作相适应的改变，而逐步改变着的生产关系又反过来促使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通过这样的反复作用，使它自己由低级到高级、由小到大地变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了。生产关系的每一次改变，使生产力得到更广阔的发展余地；而生产关系之所以能作这样的改变，也必须以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其条件。这就说明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这一过程是完全循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互作用的规律进行的。”<sup>①</sup>马家驹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采取的“四马分肥”带来的经济关系的变化，尤其是对私营企业公积金部分的性质的分析，对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私股的性质和特点的分析，对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股息的性质和特点的分析，都比较细致而深入<sup>②</sup>。当然也应该看到，正由于写作的时间距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很近，有些矛盾还未展开，有些遗留的问题还未明显暴露，因此，经验的概括往往不够全面。当时的著述极少谈到我们工作中的缺点，至于已开始露头的“左”的思想，几乎没有什么人提到。这样也就难免有些理论

---

<sup>①</sup>庄鸿湘：《农业合作化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经济研究》1956年第3期。

<sup>②</sup>马家驹：《论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剩余价值剥削——兼论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上私股和股息的性质》，《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概括，在今天看来是不妥的。例如，有的文章把人民群众的思想水平、觉悟程度，对党的政策是否理解等等意识形态方面的东西，也包括在生产力的性质之中，说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也包括人民群众的觉悟水平，并把这一条作为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提供的宝贵经验，就属于这一类。<sup>①</sup>

第三，对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问题的讨论，除了上一节中谈过的关于生产关系是否走在生产力前面的问题以外，总的说分歧不大，没有发生大的争论。但是仍有不同意见：例如对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是不是中小企业就有不同看法<sup>②</sup>。再就是定息的性质问题，报刊上文章较多，一种观点认为定息归根结底来自剩余价值，一种观点认为定息是国家付给资本家的赎金。<sup>③</sup>

关于我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自1957年至1978年有一些经济研究机构和不少经济学家继续进行研究，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一般说来后期的著作比早期的著作更充实，更严密。特别是对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已经有越来越清楚的认识，再回过头去判断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是非也就比较切合实际了。1957年至1978年陆续出版的这方面有代表性的专著主要有：薛暮桥、苏星、林子力：《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1959年）；许涤新：《中国过渡时期国民经济的分析 1949—1957》（195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78年）等。

---

<sup>①</sup>谷春帆：《从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来研究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规律的某些内容》，《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sup>②</sup>参见林涤非：《民族资产阶级是中小资产阶级吗？——对吴江同志的〈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若干特点〉一文的商榷》和吴江：《关于民族资产阶级的分类问题及其他》。以上均见《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sup>③</sup>有代表性的文章有宋则行：《论定息是剩余价值的特殊形态》；江诗永：《关于定息的性质问题》。以上两文均载《经济研究》1957年第1期。



## 第五节 对几个重要理论问题的初步探讨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现实生活向理论工作者提出了许多新问题，经济学界在1956年前后思想相当活跃，出现了一些有价值的新观点。在这里仅举数例。

### 一、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薛暮桥早在1953年《价值规律在中国经济中的作用》一文中，就提出价值规律的作用在中国比在苏联要大得多；但即使在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中，也不仅仅是价值规律在起支配作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也起一定的支配作用。1957年，他又发表了《再论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进一步提出整个国民经济要受计划规律的支配，但价值规律仍起辅助作用<sup>①</sup>。这是我国最早探讨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作用的文章之一，而且文章的观点受到国内外的注意，在我国经济学界很有代表性。

同时，孙冶方提出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顾准主张价值规律对整个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起制约作用。这类观点在当时是极少数，但具有开创性，我们将在下一章具体评述。

此外，有些人不同意斯大林关于价值规律只对消费品的流通起调节作用，对生产仅起影响作用的说法，提出价值规律对整个社会主义经济起调节作用。于光远说，既然承认价值规律对个人消费品的商品交换的范围内有一定的调节作用，也就应该承认价值规律对个人消费品生产的范围内有一定的调节作用，从而价值规律对生产资料生产的范围内也有一定的调节作用。这也就是

---

<sup>①</sup>薛暮桥的上述两篇文章均收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说，价值规律对一切生产部门都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sup>①</sup>。这种观点在当时也不多见。

## 二、生产管理和劳动组织是否属于生产力范畴

按照传统观念，生产管理、劳动组织都属于生产关系范畴。1956年周勤淑提出，它们除了具有生产关系的性质，还具有生产力的性质。这是因为，生产管理的直接指导生产过程的，它直接涉及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所以，不论在任何社会条件下，生产管理的具体过程，又是属于生产力的问题。劳动组织当然不能离开生产关系，但劳动组织的具体形式也是属于生产力的问题。一方面必须依据生产机械化的程度和工艺技术完善的程度来规定生产过程各个环节所需要的劳动力数量的比例；另一方面还必须根据生产机械化的程度更有效地利用劳动力、更科学地规定时间等<sup>②</sup>。这个观点在当时引起了争论。但从后来的理论发展来看，1961年孙尚清倡议建立“生产力组织学”，60年代李平心提出系统的生产力理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有人把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当作生产力的一个独立要素，其中都涉及生产管理和劳动组织属于生产力范畴的问题。周勤淑最早提出这个观点，应该给予肯定的评价。

## 三、关于中国工业化的道路问题

毛泽东在1956年《论十大关系》和1957年《关于正确处理，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论述了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关系，明确了中国工业化的道路。但在这以前，由于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工业化的任务如何完成受到普遍的关注。《山西日报》1954年曾比较集中地讨论过这个问题，《中国青年》、《人民日

---

<sup>①</sup>于光远：《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署名仲津），《学习》1957年第10期、1958年第4期。

<sup>②</sup>周勤淑：《生产管理、劳动组织属于生产力范畴还是生产关系范畴》，《学习》1956年总98期。



报》、《工人日报》也发表过一些文章。现在回顾起来，比较有意义的是主张在我国实现工业化应该首先发展轻工业的观点。他们的根据是：先发展一个时期的轻工业，可以为重工业积累资金；而轻工业本身所需投资比重工业少，我国的轻工业原料可以自给，同时轻工业产品又是人民生活的迫切需要，特别是广大农民的迫切需要，在国内有广泛的市场；我国所处的国际环境比苏联开始工业化时要好得多<sup>①</sup>。这种意见在当时并不占多数，而且从以后的实践来看，也未必适合我国的国情。但我们仍然认为它对于我国工业化道路问题有参考意义。因为斯大林曾把优先发展重工业称为社会主义的工业化，而把优先发展轻工业称为资本主义的工业化，这并不科学，而且优先发展轻工业的种种根据恰恰是在我国工业化的实践中被忽略了的。

---

<sup>①</sup>参见魏和：《给编辑部的信》，《山西日报》1954年9月23日。



## 第二章

# “大跃进”时期（1958—1960年）

### 第一节 历史背景

1957年，随着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实现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我国开始进入大规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在这个历史的转折关头，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个重大任务，就是探索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毛泽东在1957年前后的几次讲话和《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全党的工作重点应该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来；学习外国经验要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对于苏联的经验当然应该学，但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不能一切照搬；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发扬独创精神。这些思想无疑是正确的。

但是，在伟大胜利面前，党内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的左倾思想也迅速发展起来。1958年毛泽东多次错误地批评1956年的“反冒进”。1958年5月在八大二次会议上正式通过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这条总路线一方面反映了我国人民在完成了生产关系重大变革以后，要求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迅速改变我





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强烈愿望；但另一方面，它又是在1957年反右斗争扩大化和1958年反复批判“反冒进”的气氛中酝酿起来的，因此，又带有浓厚的主观主义和急于求成的“左”的色彩。实践证明，它并不能正确地指导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紧接着总路线的提出，出现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共产风”、“浮夸风”和“平调风”迅速在全国泛滥起来，对整个国民经济造成严重危害，给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很大的困难。

党中央发现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问题，多次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央全会，领导全党努力纠正当时觉察到的错误。1958年12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集中反映了党中央这一时期在纠正“左”的错误方面的成果。《决议》指出，人民公社基本上仍属于集体所有制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是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几个过程，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指出人民公社仍应保留商品生产和按劳分配原则；商品生产应该有一个很大的发展才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等等。这些论断在当时是有重要意义的。但是，《决议》以肯定“三面红旗”为前提，显然不可能达到彻底纠“左”的目的。

从1958年冬天到1959年夏天，第二次郑州会议和上海会议，继续解决人民公社存在的问题；在经济建设方面，也调整了一些高指标，压缩空气，纠“左”收到一定效果。1959年7月，党中央在庐山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本来是要总结经验，继续纠“左”的，毛泽东在会议前期多次讲话，指出当时的形势是“成绩很大，问题不少，前途光明”。他还提倡高级干部读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以便总结经验教训，认识客观经济规律。但会议后期，却因毛泽东对彭德怀写给党中央的一封信进行了错误的批判，把会议的方向从纠“左”改变为反右。



1959年8月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后，在全党范围错误地开展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使一年多的纠“左”努力付诸东流，“左”的错误在新的情况下重新泛滥起来。1960年出现的所谓新的“大跃进”，在政治、经济、理论方面，造成了更大的危害，再加上1959年、1960年两年严重的自然灾害，使我国经济陷入严重的困难之中。

综观以上情况，1958—1960年是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头三年，也是经济建设指导方针上发生严重失误的三年。左倾错误不仅使国民经济遭受重大损失，在思想理论战线也带来消极后果。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不能不影响到学术领域的大胆探索和自由讨论。对马寅初“新人口论”和对李平心“生产力论”的错误批判，把学术问题当作政治问题，更是对“双百”方针的直接干扰。这段时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可以说是从两个方面展开的。一方面，经济学界许多同志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盲目地为左倾错误政策进行所谓“理论论证”，宣传了不少错误的理论观点，使经济学的研究深深地刻上了“左”的烙印。例如，人民公社运动，从根本上说就是违反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的，因此，当时尽管发表了大量文章，进行了热烈讨论，甚至在某些理论问题上有所争论，但因为所有的论著，归根结底都是以论证人民公社运动的正确性为前提的，所以，从总体上看，当时提出的许多论点，能经得起实践的检验，至今仍有指导意义的并不多。但也要看到，经济学界不少同志，响应党中央把马列主义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的号召，坚决拥护党中央为纠“左”而倡导的理论和政策，认真总结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若干基本理论进行了有益的探讨。这个时期讨论热烈，取得了一些进展的课题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速度和比例问题，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按劳分配问题等等。



## 第二节 人民公社问题

1958年8月，北戴河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以下称“第一个决议”），之后，人民公社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起来。到年底全国农村就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12月初，中央又召开了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以下称“第二个决议”），进一步明确人民公社的性质、任务和各项方针政策，初步纠正人民公社在初创时期的“左”的错误。人民公社的出现是我国社会、经济、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经济学界围绕着人民公社的产生、性质、特点、优越性及发展趋势等问题，以及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等各个方面，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讨论主要是解释两个决议的精神，贯彻党对人民公社的方针、政策。由于我们党关于人民公社的指导方针有重大的失误，经济学界也随之宣传了不少“左”的错误思想。

### 一、关于人民公社的产生

不少文章都根据两个决议的精神，论证“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所谓有“必然性”的论据是：第一，经过1957年冬季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和1958年的农业生产大跃进，原有的规模狭小、经营范围较单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已经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第二，反右斗争的胜利，整风运动的开展，农村中两条道路的大辩论，五亿农民的政治觉悟极大地提高了；第三，1958年春天，广大农村掀起了小社并大社的高潮，这些大社已经是农村人民公社的雏型。因此，“人民公社化运动是社会生产力猛然发展，迫切要求调整原有的生产关系同它相适应的结果”。<sup>①</sup>

<sup>①</sup>《迎接人民公社化的高潮》，《红旗》1958年第7期。



事实恰恰相反。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后期，已经出现了对所有制变革要求过急的现象。原来计划要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完成从初级社到高级社的转变，实际上仅仅用了一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就实现了。这样的变革速度本来已经过快了，遗留下不少问题，应该在高级社这种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上相对稳定下来，加以完善，才能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而我们却在高级社立足未稳之时，匆忙合并、升级，使之转变为人民公社，这就违反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人民公社的建立超越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农民群众的觉悟水平，不仅未能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反而使生产力遭到很大的破坏。

## 二、关于人民公社的特点

两个决议中都指出人民公社有两大特点：“一大二公”和“政社合一”。较早地、全面地论证这两大特点的有吴芝圃等人。1958年8月他就在《红旗》上发表文章说，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曰大二曰公”。所谓大，指人民公社的规模大，经营的范围广。它已经不是单纯的农业生产组织，而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全面结合的，应有的社会基层组织”。所谓公，指公有化程度高，它不仅“逐步消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残余”，而且“还包含着共产主义的萌芽”。人民公社的另一个特点是“乡社合一”，即“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合一”，人民公社既是社会基层组织，也是政权的基层组织。”用“大而且公”和“乡社合一”来说明人民公社的优越性<sup>①</sup>。

那时候人们对人民公社的“一大二公”和“政社合一”是赞赏的，总认为集体经济的规模越大越先进，公有化程度越高越优越。这实际上是把斯大林关于规模越大、公有化程度越高，社会

<sup>①</sup>以上见吴芝圃：《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红旗》1958年第8期。



主义生产关系就越成熟的错误观点教条化。事实上我国农村的生产力水平还很低，经济发展又很不平衡，穷队富队的差别很大。片面强调“一大二公”、“政社合一”，搞县联社或一县一社的特大人民公社，实行以公社为基层政权单位和基本核算单位，势必导致“瞎指挥”和“共产风”的出现，不仅无助于生产力的发展，反而严重挫伤生产队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后来中央在1959年的第二次郑州会议确认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1962年的北京会议又确定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矛盾才有所缓和，但并未彻底解决。

### 三、关于人民公社的性质

人民公社是集体所有制还是全民所有制的性质？虽然在关于人民公社的第一个决议中已经指出：人民公社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实行“政社合一”的社会组织，目前“以采用集体所有制为好”，在集体所有制中“包含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但是，由于人民公社发展很快，不少地方从一开始就突破“一乡一社”的规模，建立起县联社或一县一社，因此对县联社和县社的性质，经济学界一度有过较大的分歧。一种观点认为，县联社和县社已经接近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不能过高估计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的全民所有制成分，人民公社基本上是集体所有制性质。当时争论热烈。一直到1958年底，党中央公布了关于人民公社的第二个决议，明确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基本上仍属于公社集体所有，有关人民公社性质的争论才告一段落。

### 四、关于人民公社的“两个过渡”

“两个过渡”是指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两个过渡”的思想最早见于关于人民公社的第一个决议。这个决议指出：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中包含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这种全民所有制成分的不断



增长，就可以“逐步地代替集体所有制”。人民公社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其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然后，再经过多少年，条件成熟了，就将过渡到共产主义。决议设想了实现第一个过渡的时间，“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提出了实现第二个过渡的条件：“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个时候，我国社会就进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时代。”关于人民公社的第二个决议更加明确地指出：人民公社是实现两个过渡的最好形式，“第一，成为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形式；第二，成为我国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形式。”

在两个决议的影响下，很多人以为人民公社很快就能实现全民所有制，共产主义在我国已经不是遥远的理想，很快就可望实现。经济学界不少同志跟着宣传了“两个过渡”的思想，只是在过渡的条件和时机问题上有过不同的意见。

#### 五、关于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

人民公社实行自给性生产和商品生产同时并举的方针，一些同志就认为人民公社可以很快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商品货币关系很快就要消亡。其理由主要是：1.人民公社已经接近全民所有制，而且很快就要进入共产主义了，因此国营企业和人民公社之间可以用产品直接调拨来代替商品流通了；2.人民公社实行农林牧副渔、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方针，公社内部可以实现自给自足，不必再求助于商品交换了；3.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随着供给部分的迅速扩大，供给部分又采



取了实物的形式，因此没有必要再用货币形式来进行消费品分配了；4.有的同志认为，只要“政治挂帅”，农民就再也不会计较收入的多少，国家同公社、公社同公社的交换都不必遵守等价的原则，国家可以无偿调用公社的产品和劳动了。这些认识自然是十分错误的，它是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倾政策的产物。陈伯达等人鼓吹立刻废除商品生产，实行产品直接调拨，加深了人们的思想混乱。

关于人民公社的第二个决议中，批评了这种错误思想。决议指出：人民公社要实行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对建设社会主义是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这才澄清了人们的认识。

许涤新、薛暮桥、苏星等曾著文详细分析了人民公社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归纳起来，有以下几方面的理由：1.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各部门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人民公社不可能脱离整个国民经济孤立地发展。人民公社也不可能完全实现自给自足。必须大力提高粮食及其他农副产品的商品率，才能用粮食等农副产品换回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满足农村生产和农民生活的需要。那种认为我国农业可以朝着自给自足的方向发展的观点，是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2.发展商品生产是团结几亿农民，巩固工农联盟的问题。“废除”商品生产，否定等价交换，搞“一平二调”，就是剥夺农民。3.人民公社实行的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本质上仍然是按劳分配，只有通过商品货币的形式，按劳分配才能更好地实现。4.生产力越发展，社会分工越发达，生产专业化和社会化程度越高，商品经济就越发达，



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人民公社的发展不能违背这个趋势。他们还指出，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不会发展到资本主义去，不要怕召来资本主义这个“鬼”。因此，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不能“缩小”或“废除”，必须大力发展。<sup>①</sup>

这个讨论对纠正当时风行一时的“人民公社商品生产消亡论”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而且对我国农村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性也作了有益的宣传和研究。

总之，“大跃进”时期有关人民公社问题的讨论，虽然吸引了许多同志参加，发表了许多文章，也有一些比较正确的观点，但是总的说来有学术价值的文章很少。大家都是在肯定人民公社的前提下，在关于人民公社的两个决议的框框内进行讨论的。多数是对当时的方针、政策进行宣传、解释和论证。由于党对人民公社的理论、方针、政策犯了“左”的错误，因而经济理论方面的宣传也带着浓厚的“左”的色彩。更值得深思的是，在人民公社问题的讨论过程中，虽然几次纠“左”，但对于“一大二公”和“两个过渡”，却始终作为正确的意见而保留下来，这就大大限制了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问题的探索；而在所有制问题上未能突破原有的思想框框，又大大限制了人们对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探索，其消极影响一直延续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一个深刻的教训。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速度和比例问题

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主要任务。尤

---

<sup>①</sup>许涤新：《论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9年第5期；薛暮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红旗》1959年第10期；苏星：《端正对人民公社商品生产的认识》，《前线》1959年第1期。





其在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更不能不重视建设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顺利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但人口多，底子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落后，仍然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因此，建设速度自然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十分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令人惋惜的是，1958年至1960年，由于种种原因，我们曾经走过一段弯路，并没有能够真正实现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1957年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超额完成。在巨大的胜利面前，急于求成的左倾思想逐渐滋长起来。1958年以后，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所谓“大跃进”，都把速度问题放在不适当的地位，片面强调高速度是总路线的灵魂，“大跃进”是落后国家进行经济建设的“必由之路”，并提出了诸如“以钢为纲，全面跃进”，“二十年超英赶美”等“左”的口号。在这种形势下，经济学界曾对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速度和比例问题展开过热烈的讨论。据不完全统计，仅1959年一年，全国报刊杂志选登的有关文章就有100多篇。涉及的问题有：高速度是不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高速度和按比例的关系，高速度与综合平衡，怎样认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等等。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刚刚开始的时候，研究和讨论这些问题本来是很有必要的，然而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干扰，使当时的讨论，虽有一定收获，却也宣传了不少错误观点。下面对几个主要问题进行评述。

#### 一、高速度是不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

这是“大跃进”时期讨论最集中的一个问题，三年间发表的文章达六七十篇之多，压倒多数的意见，认为高速度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当时所列举的理由大同小异。概括起来，一方面是必要性：第一，因为帝国主义存在，社会主义国家如不高速度发展生产力，实现工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就会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第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不断提高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如果不高速度发展生产力，就不能实现社会



主义生产目的。第三，我国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阶段，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基本国情是“一穷二白”，为了彻底摆脱贫穷落后的面貌，必须加速发展生产力。因此，高速度发展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愿望。另一方面是可能性：第一，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相适应，能够给生产力以充分发展的余地。第二，党的正确领导，能够自觉地调整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矛盾，保证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第三，人民群众成了国家的主人，能够发挥无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克服建设中的困难，这是高速度发展生产的强大动力。

还应指出，当时论证高速度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的文章，往往片面强调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而忽视生产力自身的规律性和生产力的决定作用；片面强调人的因素的作用而忽视物的因素的作用。《人民日报》1958年5月29日的社论中说，有了“解放了的、觉悟了的、团结起来和组织起来的六亿多人口”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创造力量，“就能够有最多的资金和最大的技术力量，就能够有工业和农业的高速度发展”，就是一例。

把高速度说成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在当时是对总路线和“大跃进”的一种理论论证，这不仅对当时已经“过热”的国民经济没有起到“降温”和“减压”的作用，相反，它掩盖了国民经济的盲目冒进和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1961年以后的三年困难时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大幅度下降，反过来证明，脱离实际条件，单纯追求高速度，即使能在短时间内实现，也不可能持久，更不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大跃进”的挫折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处理好速度、比例、效益之间的关系，决不能再走“高速度、高积累、低效益”的老路。

现在回顾起来，30年前几乎为经济学界普遍承认的社会主义



经济高速发展规律事实上是不存在的。社会主义建设速度的高低，要受经济、政治、社会等多方面的主客观条件的制约，是生产力规律、生产关系规律、自然规律共同作用的结果，并不以人们的主观愿望为转移。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自然资源、原有的经济和文化基础、资金和技术力量、人民历来的消费水平以及国际关系等条件的差异，可以有不同的发展速度；同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其发展速度也可能不同。而且，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在某一段较长时间内，也能够以较高的速度发展，甚至比同时期的某些社会主义国家还要快些。所以，仅仅从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来推断高速度发展的必然性，是不科学的。

## 二、高速度与按比例相互关系

正确认识速度和比例的关系，是探索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一个重要问题。“大跃进”时期，这个问题也引起过热烈的讨论。大多数人认为，高速度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按比例反映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速度是目的，比例是手段，手段要服从目的；速度与比例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既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高速度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安排比例的根本出发点，按比例是矛盾的次要方面，是实现高速度的保证。漆琪生说：“高速度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按比例必须为高速度服务”。尽管他也讲要注意各种比例关系，又要有高速度，又要有综合平衡，但是“要在高速度中求得平衡”，他“坚决主张比例关系必须适合高速度的要求，并为它服务”。<sup>①</sup>这种说法在当时很有代表性。显然，这是一种“左”的观点，它是当时“过热”的国民经济在理论形态上的反映，反过来又对国民经济起着“加温”的作用。

不过，当时也有一些同志比较重视比例关系，强调按比例是

<sup>①</sup>以上见《新闻日报》1959年10月11日。



矛盾的主要方面，速度要受比例关系的制约，只有按比例，才能实现高速度。例如，杨英杰认为，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和按比例发展是矛盾的统一，社会主义经济要求高速度，同样要求按比例。而且“只有按比例发展，始能得到高速度发展”。他批评那种认为要高速度就不能照顾比例关系，而要照顾比例关系就不可能有高速度的看法。他说，如果高速度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年之内工业增长的总速度，那末，它必须建立在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之上，破坏了正确的比例关系，就会使经济停顿，谈不上高速度。如果有人想不顾一定的比例关系，只要求高速度发展，其结果将会适得其反，使经济比例失调，带来一个低速度<sup>①</sup>。杨坚白、刘国光等认为，比例要适应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速度又受着按比例发展的制约。“客观存在的比例有一种强制的力量，它制约着速度的最高限，也制约着速度的最低限。”“计划上的分配比例必须适应高速度发展的要求，但是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速度毕竟还要受按比例发展的制约。这种客观的强制力量，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sup>②</sup>

在“大跃进”时期“左”的指导思想占据统治地位的情况下，上述这类观点是切中时弊和难能可贵的，而且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 三、关于高速度发展的趋势问题

这一时期大家还探讨了高速度的发展趋势，比较一致的意见是，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发展的趋势，既不是逐年递增，也不是逐年递减，而是“波浪式前进”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波浪式，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它的特点是“不断上升中的起

---

<sup>①</sup>以上见杨英杰：《论国民经济中的比例、重点和速度问题》，《经济研究》1959年第5期。

<sup>②</sup>杨坚白、刘国光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速度和比例问题的探讨》，《经济研究》1959年第6期。



伏，高速度前进中的起伏”。

形成波浪式的原因，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诸方面：第一，自然条件的影响。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很大的促进或抑制作用，每一年农业的丰歉都直接影响到次年工业生产增长的速度；第二，各年度国民收入增长情况和积累率的高低不同，影响基建投资的规模和新增的生产能力的不平衡；第三，每年投入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及其在各个部门的分配比例的变化；第四，生产关系的变革有大有小，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好一些或差一些，对生产有不同的影响；第五，上层建筑的因素，国家面临的政治、经济形势及经济政策的变化对速度的影响。这诸种因素的不同组合情况，使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在时间和空间上形成一幅波浪式的图画。<sup>①</sup>

#### 四、高速度和综合平衡

从1958年底到庐山会议前期，党中央接连采取纠“左”的措施。毛泽东在庐山会议前期，讲到过综合平衡的重要性。他说，大跃进的严重教训之一，就是没有搞平衡。在整个经济工作中，综合平衡是个根本问题。于是经济学界在一段时间里比较集中地讨论了综合平衡。但当时，是在充分肯定“大跃进”，高度赞扬“高速度”的前提下讲综合平衡的。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很难对综合平衡进行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和比较全面的讨论的。

在论述综合平衡的基本任务方面，邝日安等同志的解释比较全面。他们说，综合平衡的任务，就是根据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要求，通过正确安排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保证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同时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挖掘和节约利用一切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发挥这些资源的最大经济效果。归根到底，就

<sup>①</sup>杨坚白：《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平衡和不平衡问题》，《经济研究》1960年第5期；王向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波浪式》，《经济研究》1960年第1期。



是要解决在全社会范围内的节约，以达到国民经济的最大经济效益和最高的发展速度，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sup>①</sup>

当然，真正的问题在于怎样实现综合平衡。是在高速度中求平衡，还是在合理安排比例关系的基础上求平衡，看法则很不一致。当时，压倒多数的意见是强调要在高速度中求平衡。尤其在1959年下半年开展了“反右倾”运动以后，更加如此。例如，汪旭庄等认为，1958年的大跃进，1959年的继续跃进，是我国战略性平衡的伟大胜利。“要解决战略性的平衡，而不是为平衡而平衡。平衡的目的是为了保证高速度”。尽管在高速度发展中有可能出现不平衡，但我们完全有可能“在高速度中求得平衡”。如果采取降低速度的办法来维持旧的平衡，就是消极平衡<sup>②</sup>。这种观点在当时很流行。

当时也有人速度与平衡的关系持比较冷静、比较全面的态度，主张在平衡中求高速度。《前进》一社论指出：“如果把较长时间内才可以达到的经济发展水平，硬要作为在短时间内要求实现的计划内容”，“这样的综合平衡不能认为是积极的正确的。它恰恰是违反了综合平衡的原则”<sup>③</sup>。真正的平衡应该“是客观可能性和主观能动性高度统一所产生的平衡。在客观可能的限度内，通过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来改善客观经济条件，使它们适应起来”<sup>④</sup>。有人更明确地提出：“所谓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是指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在合谐、均衡的条件下发展而取得的一个综合的集中的结果”，“说高速度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目

<sup>①</sup>见邝日安、刘国光、董辅初：《试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中国国民经济平衡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原则》，《经济研究》1959年第12期。

<sup>②</sup>见汪旭庄、李鸿江、田祥谦：《战略性平衡的伟大胜利》，《学术月刊》1959年第12期。

<sup>③</sup>《论综合平衡》，《前进》1959年第8期。

<sup>④</sup>郭子诚、冯立天、余广华、周叔俊：《试论国民经济高速度和按比例发展》，《经济研究》1959年第6期。



的’的提法也是不确切的。”<sup>①</sup>

### 五、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

自1952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首先提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在一段时间里普遍接受斯大林的观点，承认这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只有极少数人认为计划是主观的东西，客观上根本不存在这样一条规律。

值得提出的是，在1957年至1960年这段时间，已有些同志在承认有计划发展是客观规律的前提下，深化了人们对这个规律的认识。

斯大林对计划规律有三种提法：“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于光远提出，把“按比例”放在括号里作为“有计划”的同义语是不确切的。虽然“有计划”和“按比例”不能分开，但它们终究表现不同的方面。“有计划”主要指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然性，而“按比例”则着重指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再生产各方面可以基本上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保持平衡发展。因此，他认为如果想说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有计划发展时，可称“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如想强调社会主义经济是按比例发展时则可称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sup>②</sup>

应成旺和江诗永则更明确地提出“有计划发展”和“按比例发展”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规律。他们指出，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到各个生产部门，这是任何社会再生产的内在要求，是人类各社会形态共有的或一般的经济规律。它与社会分工相联系，与公有制没有什么联系。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通过社会计划实

<sup>①</sup>宋泽：《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比例问题》，《理论战线》1959年第8期。

<sup>②</sup>于光远：《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问题》（署名仲津），《学习》1957年第1期。



现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则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消灭了生产无政府状态之后才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因此有计划规律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他们还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比例发展规律是通过有计划发展规律来实现的，有计划发展规律是按比例发展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形式。<sup>①</sup>

我们认为把“有计划”与“按比例”区分为两个规律，不仅突破了斯大林观点，而且提出了研究人类社会共有的经济规律同各社会形态特有的经济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这为我国经济学界开展经济规律相互关系的研究打开了思路，是有一定理论意义的。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问题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于什么范围？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是什么？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有什么特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相互间应是什么关系？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范围和作用形式是怎样的？这些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十分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它关系到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特征的认识，关系到在我国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经济模式。因此，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始终占有重要地位，一直是经济学界重点研讨的课题之一。当然，在我们现在论及的这个时期，上述研讨仅仅是开始。

1952年，斯大林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译本的出版，对我国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建立起了促进作用。建国初期及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经济学界基本上全盘接受了斯大林的商品理论。1958年至1960年，对商品理论的研究进一步展

<sup>①</sup>应成旺：《试论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规律的特点与要求》，《新建设》1957年第10期；江诗永：《论社会生产发展的比例规律》，《新建设》1957年第7期。





开了。一方面，随着1958年大炼钢铁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开展，左倾思潮泛滥，经济学界曾出现过一批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文章。它们实际上是从斯大林的商品理论后退了。后来的实践也证明，这类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另一方面，在党中央倡导理论界要破除对苏联的迷信，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以及后来采取纠“左”措施，从理论上肯定社会主义仍然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情况下，也出现了不少结合我国实际，深入探讨社会主义的商品关系，提出了富有开拓性观点的文章，为社会主义商品理论的发展作出了贡献。1959年4月，全国第一次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理论讨论会在上海召开，参加会议的有经济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近250人，提交大会的论文和调查报告近80篇，集中讨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计件工资和按劳分配等问题。这是从建国到50年代末规模最大的一次学术会议。会议前后出现了我国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讨论的第一次高潮。据不完全统计，从1958年年底到1959年7月，全国主要报刊杂志发表的有关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文章近300篇。

总起来看，“大跃进”期间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研究，既有错误的方面，又有正确的方面。那末在哪些问题上取得了新进展呢？

### 一、什么是商品

当时多数人仍然坚持传统的看法，认为只有各自独立的私人劳动的生产物，才相互当作商品来对待；只有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才是真正的商品交换关系。从这种认识出发，他们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形式上是商品交换，实质上不是商品交换而是产品交换；国家同全民所有制职工之间的交换，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商品交换；只有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商品买卖才是真正



意义上的商品交换。这种当时比较流行的观点，以骆耕漠的论述最为系统和明确。早在1957年他就提出，商品是私有的和经过买卖以供社会消费的产品。他认为经典著作对商品只有一个定义，即只有各自独立而不互相依赖的私人劳动的生产物，才相互当作商品来对待。此外不能再有其他定义。社会主义社会各种商品的存在，都是由于私有的根尚未除尽，各种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还或多或少地沾着私有的边的缘故。这种看法，当时有人称之为“私有制决定论”。

骆耕漠从“私有制决定论”出发，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严格说来都不是原来意义的商品，都是不同程度、不同性质的过渡的商品，是逐渐消亡而尚未消亡的商品。对于三种交换关系，他主张只有国家同农民之间的商品买卖是真正意义的商品交换。国家出售给工人的生活资料，因为反映全民所有制内部关系，它形式上是商品，实质上不是商品，它的过渡性很高。国营企业相互买卖的生产资料，它形式上是商品，实质上不是商品，它的过渡性最高，距离商品彻底消亡，可以说只差半步了。<sup>①</sup>

对传统观念提出明确的不同意见的，首先是于光远。他认为商品的本质是等价交换。作为商品一般的规定性，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双方处于平等地位，在交换中比较所交换的使用价值中结晶的社会必要劳动，实行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交换的等价交换原则。凡是用这样一种方式进行的交换，就是商品交换。凡是进入这种交换的生产物就是商品”。他认为骆耕漠把商品生产看作同私有制不可分离的看法是不恰当的。他还认为商品概念中不应该把所有权问题包括在内。既不应该把所有权是否转移看作商品一般的特性，也不应把它看作迄今存在过的所有具体商品关系的共性。基于这种认识，他鲜明地指出，社会主义条件下三

<sup>①</sup>见骆耕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价值问题》，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5、6、28、31页。



种交换关系都是商品关系，它们反映不同的经济过程，不应该说何者是真正的商品关系，何者不是；也没有必要去区分什么是真正的商品，什么不是真正的商品，只具有商品的“外壳”<sup>①</sup>。这种观点后来为许多人所接受，但在当时却是独树一帜、具有开创性的。

## 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

早在50年代初《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出版后，我国经济学界就开始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大跃进”期间继续讨论这个问题。除了多数人接受斯大林的商品理论，认为两种公有制并存是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的根本原因外，还有人认为按劳分配是根本原因，经济利益差别是根本原因，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是根本原因，部分劳动的个人所有制是根本原因等几种观点。在这里着重评介后两种观点。

赵靖认为，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还未达到很高的发展水平，消费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劳动还具有个人谋生手段的性质，劳动者还要按照自己的劳动取得并占有和别人不等的消费品。这样，“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人消费品的所有制，就不仅有满足个人需要的意义，而且有作为个人财产而加以占有的意义，也即是还和一定的资产阶级法权关系的残余相联系着”。社会主义制度下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的这种特点，使它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只能是基本相一致而又有差别，这种差别决定了社会与个人之间还有必要保留商品货币关系。所以，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的原因，除了社会分工外，还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同时存在”所决定的。<sup>②</sup>

王学文主张，部分劳动的个人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

<sup>①</sup>于光远：《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59年第7期。

<sup>②</sup>赵靖：《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新建设》1958年第4期。



在的原因。他分析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同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的重大差别，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中带有部分的劳动（对象化在生产物中的劳动）个人所有制的因素。这种所有制的存在，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旧社会遗留的三大差别，资产阶级式权利的残余所决定的。“既然有部分劳动个人所有制因素的存在，社会为了承认这种所有者的所有权，就要以全民所有的消费品与个人所有的劳动相交换”。加上存在社会分工，各企业生产的单一化和职工需要的多样化的矛盾，决定消费品成为商品，而“国营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具有部分商品性，也是和部分劳动个人所有制因素的存在相联系的”。<sup>①</sup>

应该肯定，上述两种观点，从某种意义上说，都比斯大林的分析前进了一步。因为，两种公有制并存，还是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比较表层的现象去寻求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而消费资料个人所有制和部分劳动个人所有制都是试图从生产关系体系更深的层次去寻求原因。但这两种说法又是很不成熟的。消费品个人所有制体现的经济关系实质上还是劳动具有谋生手段的性质和资产阶级法权残余。这同认为按劳分配存在的条件亦即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的观点是相近的，可以归入这一类。部分劳动的个人所有制，1960年以后发展成为劳动力的部分个人所有制和完全个人所有制。有些同志用社会主义劳动力个人所有制来解释商品生产的存在和按劳分配的存在。显然，劳动的个人所有制不如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能较好地表达这类观点。

### 三、国营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断言，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已经失去了商品的属性，仅仅保存着商品的“外壳”。这种“外壳论”的实质是把商品关系看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sup>①</sup>王学文：《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关系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9年第5期。



以外的东西，所以，只存在于两种公有制之间，而不存在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外壳论”长期以来在我国理论界占据主导地位，禁锢着人们的思想。

在我国经济学界，首先突破“外壳论”的，是南冰、索真。他们早在1957年就鲜明地提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商品，不是只具有商品的形式或外壳；全民所有制内部各经济单位之间的交换是特殊的商品交换关系。他们论证说，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着社会分工，各个国营企业生产不同的产品，彼此的经济联系十分密切。国营企业虽然都属于国家所有，但在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条件下，各企业之间还要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来对待。国家对国营企业的集中领导、计划管理，必须建立在每个企业的经济上、业务上的相对独立性的基础上。既然每个企业都独立计算盈亏，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就要“亲兄弟，明算帐”，“这种相互关系，决不是‘观念的’、‘象征的’意义，而是具有真实的、与企业利害相关的经济内容。”对企业来说，“盈利乃是意味着荣誉和物质利益”，因此，国营企业之间生产资料的买卖关系“反映了特殊的商品关系”<sup>①</sup>。

这篇文章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应该占有一定的地位，因为它是我国经济学界破除“外壳论”的一个良好的开端。

1958年到1959年间，上述问题的讨论继续深入。虽然多数人仍然赞同斯大林的“外壳论”，甚至有些同志坚持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已经是真正意义的产品交换，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形式，但已有更多的人从理论上论证生产资料是商品，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是真正的商品交换。

---

<sup>①</sup>南冰、索真：《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经济研究》1957年第1期。



张朝尊、于光远<sup>①</sup>、漆琪生<sup>②</sup>等从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关系论证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商品属性。

张朝尊指出，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完全摆脱旧社会经济的残余，参加社会生产的劳动者个人或集体，虽然在根本的经济利益上是一致的，但并没有达到经济利益上的完全一致，彼此间仍保留有经济利益上的你我界限，仍然存在非对抗性矛盾。这种经济利益上的矛盾，不仅存在于两种公有制之间，而且存在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因此，虽然它们都属于同一个所有者，但彼此间的经济联系或互通有无就不可能是无偿的，而必须是有偿的，并且应当是等价的。同时，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这个矛盾和企业之间经济利益的不一致联系在一起，使局部劳动还有必要借助于商品交换表现为价值，表现为完全的社会劳动。因此，他得出结论说：“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之所以有必要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完全出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即使没有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形式的存在，只要社会还没有进入共产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会作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可缺少的要素保留下来”<sup>③</sup>。在50年代末，就能这样明确地提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全民所有制发展的内在需要，论证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实质性商品关系的原因，是难能可贵的。

卫兴华、关梦觉<sup>④</sup>等从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

---

<sup>①</sup>见于光远：《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59年第7期。

<sup>②</sup>见漆琪生：《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实质和特征》，《经济研究》1959年第5期。

<sup>③</sup>张朝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及其特点》，《教学与研究》1959年第6期。

<sup>④</sup>见关梦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几个争论问题》，《经济研究》1959年第8期。



占有权、使用权的分离来论证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关系。

卫兴华指出，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着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占有权、使用权的区别。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于国家，但是占有权和使用权属于企业。国营企业之间的生产资料的交换，从社会看，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但从企业之间的关系看，每个企业都代表国家作为本企业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者”，当生产资料由甲企业出售给乙企业时，甲企业便把这种“直接占有者”的权利转让给乙企业了。所以，国营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是商品，不是什么“形式”或“外壳”。否认这一点，“就是忽视了不同国营企业之间的权利和利益，忽视了它们各自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只看重了它们的统一的一面，看落了它们的矛盾的一面。只强调了使用价值在同一所有制内部的调拨，而不强调价值关系的存在和交换的等价要求”<sup>①</sup>。这种论证不仅在当时有独到之处，而且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苏星、何匡<sup>②</sup>等则从按劳分配来论证。

苏星认为：“社会分工和生产的社会化，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生产的重要原因”。他说，社会分工和生产社会化，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前提；有了这二者，又实行按劳分配，就必然会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否则就不可能解决按劳分配过程中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sup>③</sup>

以上所有这些论证，从理论深度上说，都比单纯用两种公有制这种外部联系去说明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前进了一步。

---

<sup>①</sup>卫兴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研究方法问题》，《学术月刊》1959年第11期。

<sup>②</sup>见何匡：《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载《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05页。

<sup>③</sup>苏星：《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红旗》1959年第16期。



#### 四、国家与国营企业职工之间的交换是不是商品交换

在社会主义社会，职工向国家提供一定的劳动量之后，便取得一定数量的货币工资，然后职工用工资向国营商店购买消费品。消费品是不是商品，职工同国家之间的交换关系是不是商品关系？这在1958年至1960年期间，经济学界也进行过热烈的争论。

一部分同志主张个人消费品是形式上的商品，实质上的非商品。他们共同的观点是：职工向国营企业购买消费品，是按劳分配采取了商品、货币的形式来实现。这个交换过程不是“W—G—W”，而是“劳动…G（工资）—消费品”。第一个过程“劳动…G”，表明职工向国家提供一定量的劳动，国家在作了各项社会扣除以后，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给职工一定数量的工资。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职工并不出卖劳动力给任何企业或个人，所以，这里只是按劳分配关系，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第二个过程“G—消费品”，形式上是商品买卖关系，有等价交换，有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但是本质上是实现按劳分配关系。

也有些同志持相反的意见，以于光远、孙冶方<sup>①</sup>、关梦觉、赵靖<sup>②</sup>为代表。

于光远分析了“劳动…货币”和“货币—消费品”这两个过程，从中揭示消费品的商品性质。他说，第一个过程单独来看，不是商品交换过程，而且不是什么交换过程。因为劳动不是商品，没有价值。第二个过程，单独来看也不能说是交换过程，因为这里也没有劳动与劳动的交换。只有把这两个过程合并在一起进行考察，才能说“它是交换关系”，而且是“商品交换关系”。

<sup>①</sup>见孙冶方：《要用历史观点来认识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经济研究》1959年第5期。

<sup>②</sup>见赵靖：《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性质问题》，《经济研究》1959年第3期。





因为这里有“劳动与劳动(即活劳动与物化劳动)之间的交换”，劳动虽然不是商品，但是等价交换的原则起作用，劳动者拿出代表多少价值量的货币，就要求买回价值量相当的消费品。消费品在这里就是商品，整个交换过程就是商品交换的过程。<sup>①</sup>

关梦觉指出：“劳动…货币”是分配过程，“G—W”是交换过程。这个交换过程是分配过程的补充和继续，它是分配与消费之间的桥梁，这里是真正的等价交换。因此，不能把交换过程同分配过程混淆，但也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社会主义制度下消费基金的分配要借助于商品交换而最后实现。<sup>②</sup>

上述观点的可贵之处在于，明确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按劳分配必须借助于商品货币关系而实现。

我国建国初期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问题的研究，也深受斯大林的影响。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一方面正确地指出，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是不能没有价值规律的”，价值规律“是很好的实践学校”，正确认识和运用价值规律，能够“促使我们的经济干部迅速成长”。另一方面，他对价值规律的阐述又有很大的历史局限性。他强调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它只在流通领域“保持着调节者的作用”，而在生产领域则“没有调节的意义”。这些论述又是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不相符的。50年代初我国经济学界一直在宣传斯大林的观点，“大跃进”时期，受到左倾思潮的影响，还出现过一些否定等价交换、否定价值规律的文章。1959年3月，在纠“左”的形势下，毛泽东再次肯定价值规律的客观存在，他在一个文件的批示中指出：“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

---

<sup>①</sup>于光远：《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59年第7期。

<sup>②</sup>关梦觉：《关于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若干问题》，《红旗》1959年第22期。



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在1959年4月全国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问题理论讨论会上，价值规律引起了高度重视，会内会外许多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当时涉及的问题有：什么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包括生产和流通）起什么作用？价值规律有无“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之分？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关系如何？等等。在这次全国性的大讨论中，孙冶方关于价值和价值规律的观点富有创造性，本书将着重加以介绍。

### 一、什么是价值规律

什么是价值规律？这是研究价值规律问题的起点。当时有几种不同的看法。

孙冶方提出了独特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理论。他指出“价值规律是价值的存在和运动的全部过程的规律”。问题在于要弄清什么是价值，要区分“价值”和“交换价值”两个概念，“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他说，交换价值指价值形态，即用货币形式表现的价值，这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它反映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关系的特性。价值是“物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本身，并非商品经济所特有”。社会必要劳动反映价值的“量”的概念，价值的“质”，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重视价值概念，就意味着重视经济效果。

他认为商品是历史的范畴，共产主义社会中将不再有商品。但是价值范畴在共产主义社会将仍然存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有许多场合讲到，在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以后，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不再表现为价值，“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这里的“价值”，应该当作“交换价值”来理解。交换价值同商品经济共存亡，而作为“实体”的价值，到共产主义仍将存在。



而且那时它才找到了“真正的活动范围”，才起更重要的作用。

他从这个观点出发，把价值规律区分为“广义的价值规律”和“狭义的价值规律”两种。狭义的价值规律是商品价值规律，亦即市场价值规律。它同商品货币关系相联系，多种商品要经过无数次交换才能形成市场价格，通过价格同价值的偏离，价值规律对商品生产发生调节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作用已经不大”，因为我们是“通过计划价格来直接表现价值”的。广义价值规律是产品价值规律，是“形成价值实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存在和运动的规律”。这是同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而同商品货币没有关系的。广义的价值和广义的价值规律直到共产主义社会仍将存在。因为那时候，人们仍有必要计算各种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劳动，力求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社会产品，仍然需要节约劳动时间和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时间。他认为马克思所说的：“时间的经济和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生产部门，于是就成为共同生产基础上的第一个经济规律。甚至可以说，这是程度很高的规律”，指的就是价值规律。因此，价值规律在商品经济消亡以后的共产主义经济中，仍将存在和起作用。

“否定共产主义经济有‘价值’概念，把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当作自然经济看待，只看见一大堆使用价值而无‘价值’，只对物量感兴趣而不关心劳动花费的自然经济（实物经济）观点”，是错误的。<sup>①</sup>

孙冶方的价值论突破了传统的价值理论的框架，不仅同斯大林的价值论不同，而且他以自己独特的见解阐述马恩的基本原理，因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他把价值和价值规律同商品经济相分离，认为共产主义将不再存在商品经济，但仍存在价值和价值规律。后二者是永存的经济范畴。在这里他实际上是把节约劳动

---

<sup>①</sup>以上见孙冶方：《论价值》，《经济研究》1959年第9期。



时间的规律和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规律看作广义的价值规律了。而把这两类不同的经济规律等同起来，我们认为是值得商榷的。但是在孙冶方的价值论中包含着宝贵的思想，他强调人们必须计算生产各种产品时所消耗的社会劳动，要力求以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多的社会产品，要反对只有使用价值观念而无价值观念、只对物量感兴趣而不关心劳动花费的自然经济观念，这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很有意义的。尤其可贵的是，这些思想出现于“大跃进”年代，是在一片“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的声浪中，在批判“得不偿失”论，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的政治高压下提出来，充分显示出他的理论勇气，值得学习。不过，孙冶方价值论的珍贵价值，是在经历过十年动乱之后才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所重视，而在当时却并不如此。很多同志不理解、不赞成他的看法，提出了许多商榷意见。

第二种看法认为，价值规律是价值决定的规律，即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值。例如，于光远说：“价值规律，一句话就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个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那时，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称：“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按照这一规律，商品的交换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相适应的”。于光远不同意这种提法，认为“相适应”容易使人误解，以为商品完全按照它的价值来交换，而这是和经济生活相抵触的。现实交换中，价格经常同价值发生背离。<sup>①</sup>

第三种看法认为，价值规律是等价交换的规律。例如，蒋学模说：“价值规律是各种商品按照其生产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互相交换、即按照等价原则交换的一种必然趋势”，“也就是

---

<sup>①</sup>于光远：《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决定的规律》，《红旗》1959年第11期。



商品的价格倾向于与价值一致的一种必然趋势。”<sup>①</sup>

第四种看法，价值规律既是价值决定又是等价交换的规律。较早提出这个看法的是许涤新。1957年他就说过：“价值规律的基本点是，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这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商品必须按照其价值去进行交换。”<sup>②</sup>这一观点，从当时及以后一个时期，一直是我国最为流行的看法，被写入各种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之中。

以上四种不同意见的争论，一直延续到后来。探讨越来越深入，但很难作出谁是谁非的定论。

## 二、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相互关系

传统的看法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不是商品经济，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因此往往把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对立起来。把价值规律看作计划经济的对立面，认为价值规律同计划规律是互相矛盾、互相排斥的，是“有你无我”、“此强彼弱”的关系。凡是计划工作所及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不起作用；计划工作达不到的地方，价值规律才起作用。国营经济中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集体经济中统购派购的农产品，都受计划规律的调节，只有个体经济和集市贸易以及其他不纳入国家计划生产和流通的商品，才受价值规律的调节。这也是当时大多数人的意见。

孙冶方是最早突破这种传统观念的经济学者之一。1956年，他发表《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鲜明地突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他详细分析了价值

<sup>①</sup>蒋学模：《关于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影响”作用和“调节”作用》，《经济研究》1959年第1期。

<sup>②</sup>许涤新：《论价值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学术月刊》1957年第7期。



规律的两个主要的作用，其一，是“通过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认识和计算来推进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二，是调节社会劳动在各个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亦即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他说，在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通过市场竞争来起作用，带有破坏性；而在计划经济中，它“由我们通过计算来主动地去捉摸它”。

关于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计划规律的关系，他说：“两者是一致的，不是互相排斥的”，不是你强我弱的“太极图式”的关系，同时“也不是两个各行其是的、并行的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是“高度发展劳动生产率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而要高度发展劳动生产率就得掌握价值规律。如果在计划和统计工作中只注意物量指标，不注意价值指标，不注意劳动量消耗的计算，就不能达到最大限度地满足需要的目的。价值规律同计划规律的关系，不仅两者完全一致，而且“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必须是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只有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才能使计划成为现实的计划，才能充分发挥计划的效能。”<sup>①</sup>

在1959年《论价值》一文中，孙冶方重申这一观点：“我应该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去，不是指狭义的价值规律（即市场价值规律）的基础，而是指广义的价值规律，即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基础。”重视价值概念，在社会主义就意味着重视对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计算，重视生产费用与效果的比较，亦即重视经济效果。他反复强调，“研究经济效果（最后归结为节约劳动时间）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规律问题的核心。”<sup>②</sup>

孙冶方这些观点同样在全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但是在“大

---

<sup>①</sup>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sup>②</sup>孙冶方：《论价值》，《经济研究》1959年第9期。



跃进”年代，它未能为人们所普遍理解。1964年，在陈伯达、康生等的指挥棒下，他的学术观点被当作“离经叛道”的“大毒草”和修正主义理论来批判。

“大跃进”时期，经济学界对价值规律同计划规律的相互关系问题，还有以下几种不同于流行观点的见解。

第一种观点，价值规律和计划规律不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并存，在并存中有主和辅的关系。其中计划规律起主导作用，价值规律起从属作用。

例如，王亚南认为，“价值规律和计划规律并不是势不两立的。它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好助手；它是从属于前者来发生作用的。定计划、执行计划，都不能不认真考虑到价值规律的作用。”他说，把国民经济的有机活动看成一个整体，价值规律在不同的经济条件下发生的作用，确有大小、深浅和范围广狭的不同，但并不是彼强此弱地在事前就“先验地”严格区分开的。“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形态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由于计划经济的实现，价值规律已不象在资本主义经济中那样，当作一个左右一般经济活动的主要的或基本的经济规律，而是当作一个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或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辅助手段。”<sup>①</sup>

骆耕漠主张，商品生产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生产方式，它是好几种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它总是各个独立的社会生产方式的一个从属的方面。所以，价值规律不能成为任何有关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它总是从属于某一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重要的经济规律而起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它就是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以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而起作

---

<sup>①</sup>王亚南：《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人民日报》1959年5月15日。



用。”<sup>①</sup>后来，他进一步指出，国家在制定计划和制定价格时，必须同时考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计划规律、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盈利规律（或称社会主义高级盈利规律）”的要求。

“规律是客观的，是没有级别的；但是由于它们所反映的事物联系本身有不同的地位、不同的重要性，我认为可以而且必须区分各有关经济规律在客观上的主导和从属关系。”其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中心规律”，不考虑它的要求，经济活动就会“迷失方向，无所依归”。有时在一定条件下，上述四个规律的要求会出现矛盾，正确处理的原则是“同时兼顾，不能片面取舍；在考虑兼顾时，应分清主次，不平均对待”。<sup>②</sup>

宋涛和漆琪生都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计划规律，价值规律起从属作用。宋涛还指出，制定计划时要尽可能充分地估计到价值规律的作用，但不能认为应把国民经济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这种说法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sup>③</sup>

第二种观点，认为价值规律和计划规律是同时并存的，在服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前提下，分别在不同方面、不同过程发挥作用，不存在孰大孰小、谁主谁从的关系。

例如，杨坚白等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是同时发生作用的。这两个规律的作用，并不表现为相互消长。”国家在制定经济计划时既要考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计划规律的要求，也要充分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既不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起作用，价值规律就不起作

---

<sup>①</sup>骆耕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价值问题》，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sup>②</sup>骆耕漠：《价值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对生产的作用问题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理论战线》1959年第5期。

<sup>③</sup>宋涛：《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新建设》1959年第4期；漆琪生：《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实质和特征》，《经济研究》1959年第5期。





用；也不是价值规律起作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就不起作用。经济规律如同自然规律一样，它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只要某一经济规律有它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它在客观上总是要发生作用，决不会因为其他经济规律存在，它就不发生作用。”

“客观经济规律并不因为计划管理方式的不同而或存或亡。”<sup>①</sup>

第三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经济规律，它们同时起作用，其作用相互渗透，应该从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出发来研究各个经济规律的地位和作用。

例如，于光远认为，不能说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计划规律发生作用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不发生作用或作用就减少，两者不是“绝对互相排斥”的。所谓社会主义的两大经济规律对价值规律有“制约”作用，只是说“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共同起作用，所以价值规律起作用的结果，就不同于在别的社会制度下起作用的结果”。他还指出，价值规律同这两个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在方向上可以是一致的，也可以正相反对”。国家在依据这两个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的时候，同时也依据价值规律的作用。这时两者在方向上是一致的。至于价值规律的作用方向有时会同两大规律的作用方向相反，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不单纯在于价值规律本身”，还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盲目的、不受国家计划领导的力量或因素仍然存在。同这些力量或因素结合在一起，价值规律就会成为同国家对经济生活计划领导相反对的东西”。不论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计划规律的作用方向一致或正相反对，都说明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它并“没有严格地限制在一个怎样狭窄的范围内，它

---

<sup>①</sup>杨坚白等：《从工农业生产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前线》1959年第9期。



的作用范围仍然是非常广阔的”。<sup>①</sup>

江诗永还提出，不同的经济规律构成经济规律体系，各个经济规律的作用和作用后果互相制约。他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转化为生产价格规律的整个过程，是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平均利润率规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市场供求规律以及其他很多因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同的经济规律构成了一个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体系，它们的作用和后果也是互相制约、彼此交织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情况也正是这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后果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供求规律以及其他规律的作用和要求也是分不开的。”<sup>②</sup>

对于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经济诸规律的相互关系的讨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在过渡时期，曾展开过不同经济成分所固有的经济规律相互关系问题的讨论（见本书第一章）。而1958年至1960年的这次讨论，则深入到社会主义经济本身，探索在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过程中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一系列经济规律相互作用的情况。这是改变对经济规律一个一个地进行孤立研究状况的良好开端，对后来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发生了积极作用。尤其是江诗永的文章，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经济规律体系”的概念，是值得—书的。

### 三、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怎样理解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和“影响作用”，当时我国经济学界已提出了一些不同于斯大林的观点。

---

<sup>①</sup>于光远：《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署名仲津），《经济研究》1958年第2期。

<sup>②</sup>江诗永：《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几个问题》，《新建设》1958年第1期。



南冰、索真早在1957年提出生产资料是商品的同时，就认为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中，“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还是客观存在的”。调节作用表现在：第一，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交换，都要计算社会必要劳动的耗费；第二，价格高低，盈利多少，对企业不是毫无意义的。“盈利和物质利益可以促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和力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刺激企业积极地争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增加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在这里，价值规律的作用还是活生生地存在着”。虽然国家对生产资料的计划管理的范围和深度较之对消费资料进了一步，但是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仍然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来”。因此，既不能抹煞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又不能夸大价值规律的作用。<sup>①</sup>

顾准主张“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经济核算的矛盾统一体”，“要由经济核算来补充经济计划”。价值规律正是经过经济核算制度调节生产的。这种调节的具体表现是“使劳动者的物质报酬与企业盈亏发生程度极为紧密的联系，使价格成为调节生产的主要工具。因为企业会自发地追求价格有利的生产，价格也会发生自发的涨落，这种涨落就实际上在调节着生产。同时全社会还有一个统一的经济计划，不过这个计划是‘某种预见，不是个别计划的综合’，因此它更富于弹性，更偏向于规定一些重要的经济指标，更减少它对于企业经济活动的具体规定”。<sup>②</sup> 顾准此文不但论述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而且较早地接触到市场机制和间接计划问题，但在当时却受到严厉的批判。

李功豪认为：“国营企业生产中，计划规律占统治地位，但在有限的范围内，价值规律仍起一定的调节作用。”“国营企业

---

<sup>①</sup>南冰、索真：《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经济研究》1957年第1期。

<sup>②</sup>顾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7年第3期。



各类商品中，视计划管理程度的不同，价值规律起作用的范围也不相同。”“价值规律对国营的生产资料，基本上不起调节作用。”“国营企业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价值规律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sup>①</sup>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有没有“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呢？50年代人们往往把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总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会引出资本主义的“鬼”来。不少人把价值规律视为起消极作用的规律，强调对它进行限制。但经济学界也有一些同志积极为价值规律“正名”，强调它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其中有代表性的是王亚南、于光远、孙冶方、李冀等。

王亚南认为：“价值规律为一切社会形态的商品生产所共有的特性，并不是表现为消极的，而是表现为积极的，它的基本作用是促进生产，只有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殊条件下，才在促进生产的同时，发生了严重的消极破坏作用。”“今天的主要问题不在如何防止它的消极破坏作用，而在于如何尽可能地发挥它的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他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并不是和计划经济相抵触的。它是计划经济的一个构成部分。”计划经济没有具备容许价值规律自发地发生消极作用的条件，但却为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提供了广阔的活动场所。<sup>②</sup>

李冀等批评那些强调价值规律的消极作用的观点，指出：有人对客观规律给以不平等的待遇，讨厌价值规律，给价值规律戴上资产阶级的帽子，有人甚至说反对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的斗争具有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的性质，这是不对的。<sup>③</sup>

<sup>①</sup>李功豪：《再谈价值规律的作用》，《学术月刊》1959年第4期。

<sup>②</sup>王亚南：《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人民日报》1959年5月15日。

<sup>③</sup>李冀、江剑秋、朱德禄：《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载《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于光远、孙冶方的观点前面已经说过，不再重复。

以上情况表明，“大跃进”时期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问题的研讨，总的说来还是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对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调节作用和积极作用的认识虽然是初步的，但对于破除传统观念仍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 第五节 按劳分配问题

从建国到1957年，报刊上只是一般地宣传按劳分配的原理。1958年秋，农村实行了人民公社化，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由过去的评工记分，按劳动日分红的制度，逐渐改变为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而且供给部分越搞越大，“共产风”越刮越烈。在城市，一些厂矿企业宣布取消计件工资制。1958年6月间，张春桥在上海《解放》半月刊第6期发表了《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一文。10月13日《人民日报》全文转载，并加了编者按语，说“这是当前一个重要的问题”。于是引起了全国性的对供给制、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和资产阶级法权等问题的讨论。1959年4月在上海召开的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理论讨论会上，讨论了计件工资问题。1958年底到1959年上半年，《人民日报》开辟专栏讨论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海社联从1958年10月下旬到11月中旬，先后召开过六次关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座谈会，有200多人参加。这是建国以后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第一次讨论高潮。这次讨论，虽然澄清了一些混乱思想，但是总的说来，由于“左”的思想的干扰，对按劳分配的理论探讨仍有一定的片面性。

### 一、关于供给制与工资制

张春桥在《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一文中，对工资制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他首先充分肯定解放前实行供给制的好处，然后笔锋一转，指摘解放后“这种生活制度受到了资产阶级法权思想



的攻击”，被污蔑为“农村作风”、“游击习气”，使资产阶级法权“制度化、系统化，更加向前发展了”。他把实行工资制、贯彻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原则诬蔑为“钞票挂帅”、“钱能通神”，会刺激起“争名于朝，争利于市”的积极性。他说，“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核心是等级制度”，“一切剥削阶级、压迫阶级都是保护严格的等级制度的”。否定供给制，就是“为了保护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为了打击无产阶级的革命传统。”因此，他提出了“彻底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口号。<sup>①</sup>

张春桥文发表后，一部分同志赞成他的观点，认为解放后改供给制为工资制是“一种倒退”，是“走了弯路”，“不应该退出供给制的阵地”，改工资制是“扩大了资产阶级法权的阵地”，“是一个历史教训”。

更多的同志不赞成张春桥的观点，认为解放后实行工资制势在必行，不能片面否定工资制。一些同志具体分析解放后由供给制改工资制的原因：第一，供给制已经不能适应解放后的新形势。解放后党的工作重点由农村转入城市，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十分复杂，包罗万象，实行战时单一的供给制已不可能。第二，留用人员和接受过来的厂矿企业的职工实行工资制，工资水平又较高，如果老干部和新职工实行供给制，会产生同工不同酬和报酬高低悬殊，不利于调动广大干部和职工的积极性。第三，供给制同按劳分配原则发生矛盾，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也发生矛盾。因此，由供给制改工资制势在必行。这是前进不是后退。他们还指出，工资制虽然是一种旧的分配形式，但它有了新的内容。它被利用来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服务，成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并同资本主义作斗争的有力的工具。工资制是利用资产阶级的旧形式来为社会主义服务。不能把工资制诋毁为等级制。张春

---

<sup>①</sup>张春桥：《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人民日报》1958年10月13日。



桥说解放后把资产阶级的不平等的等级制继承下来并制度化、系统化，“与实际情况不符”。<sup>①</sup>

有些同志在上海社联召开的关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座谈会上指名批评张春桥的观点，说张文“有很大的片面性”，“对按劳分配和工资制度的历史作用估计不足”，“说服力不大”，“使读者产生一些混乱思想”。例如，张春泽发言指出，解放后实行工资制是正确的。如果进城后老区干部实行供给制，新区干部实行工资制，两种分配制度并存，势必产生很多矛盾，不利于新老干部的团结。他批评张春桥的文章“不大承认按劳分配和物质鼓励的原则”，指出不能把工资制跟封建等级制划等号，也不能把工资制和钞票挂帅划等号。张文说工资制起了“争名于朝，争利于市”的刺激作用，不符合事实。他问：“难道个人主义来源于工资制吗？”<sup>②</sup>

张淑智发言指出，按劳分配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分配原则，它在我国现阶段尚未失去作用。对按劳分配和工资制度，“应首先肯定它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内容，认识它本质上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原则”。实现按劳分配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工资制和供给制都可以采用，“在商品生产还存在和实行各取所需的条件尚不具备的条件下，由供给制改工资制不算错。这绝不是资产阶级思想支配的结果”。<sup>③</sup>

还有一些同志一方面肯定解放后改工资制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又批评按劳分配的“缺点”。

例如，骆耕漠论证了由供给制改工资制的历史原因：第一，

---

<sup>①</sup>刘艺：《工资制在解放后势在必行》，吴毅：《不要否定工资制的历史意义》，均见《人民日报》1958年10月7日；何培煌：《不是倒退，而是前进》，《人民日报》1958年10月27日；丁如芝等：《解放后实行工资制是前进了一步》，《人民日报》1958年10月30日。

<sup>②</sup>见《学术月刊》1958年第11期。

<sup>③</sup>见《学术月刊》1958年第11期。



照顾多数；第二，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供给制改工资制“基本上是正确的”，“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按劳分配原则有积极的方面和消极的方面，过去我们认识按劳分配原则有片面性。他说：“在社会主义阶段，如果只知道按劳分配原则的积极方面，完全按照它来处理社会消费基金的分配，而不知同时在一定时机、一定条件下辩证地加以限制，并利用其他过渡性的分配形式（如新的供给制）来同它交叉，那么，它的消极方面就会戕害它的积极方面”，就会“造成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中脱离工农群众的倾向。”他认为工资制和供给制“都有两重性”，都有“积极的方面和消极的方面”。“工资制在现阶段还有它的优越性”，因此目前不能“一面倒地只要供给制，而不要工资制”。正确的办法是“供给制加工资制”，并且实行“奖励工资制”。<sup>①</sup>

这些情况说明，人们不同意张春桥对工资制和按劳分配的指摘，但是对按劳分配又心存疑虑，未能充分肯定它的历史进步作用，这正说明“大跃进”年代左倾思潮的影响。

## 二、关于计件工资制

1958年秋，在“大跃进”的冲击下，在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批判“物质刺激”的政治气氛中，一些厂矿企业提出了取消计件工资的主张。10月中旬，中央转发了北京市委关于取消计件工资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北京市委报告中完全肯定企业取消计件工资的做法，列举了计件工资制的五大“缺点”：1. 助长工人中的资产阶级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2. 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3. 增加新老工人之间、计时和计件工人之间的矛盾，影响工人内部的团结；4. 劳动紧张，严重影响一部分工人的健康；5. 形成行政管理上的一套繁琐制度，造成人力上的浪费。之后，全国不少地区和企业纷纷取消计件工资。

<sup>①</sup> 骆耕漠：《工资制和供给制都有两重性》，《人民日报》1958年11月12日。





围绕着计件工资的利弊和存废问题，经济学界展开了讨论。因为计件工资是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问题的实质涉及对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的评价。当时有三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看法，认为计件工资不是按劳分配的最好形式，它已经成为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应该取消计件工资制。

例如，金若弼列举了计件工资的“五大弊端”，指出计件工资制助长部分工人的个人主义、经济主义思想的发展，妨碍共产主义、集体主义思想的成长和发扬。计件工资制已成为“生产力高速发展的桎梏”，取消计件工资制已是“必然趋势”。他还认为计件工资制的弊端在于，它“是一种单纯依靠物质刺激促使劳动者关心个人的劳动成果，从而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经济工具”。这种“特殊性能”，造成它“与计时工资制的对立”，“与国家利益、长远利益的对立”，“与政治挂帅和群众路线的对立”。因此，“计件工资制不是按劳分配的最好形式”。“大跃进”中，群众已经“开拓了取消计件工资制，解放生产力的道路”，因此，“应该取消计件工资制”。<sup>①</sup>

第二种看法，肯定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和物质鼓励的重要性，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是按劳分配的两种形式，计件工资更能体现物质鼓励作用。

例如，于戈认为，计件工资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主要工资形式”，它“最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的分配原则”，“最能使工人的个人利益同国家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因而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他列举了计件工资的四个好处：1.能够刺激工人更加关心产品的产量和质量；2.能够较显著地促进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的改善；3.能够促进工人提高文化技术水平和技术熟练的程度；4.能够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劳

---

<sup>①</sup>金若弼：《计件工资是不是按劳分配的最好形式》，《学术月刊》1959年第3期。



动竞赛的开展。<sup>①</sup>

李云详细分析了计件工资的性质、特点和作用，指出计件工资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它把按劳分配原则表现得“直接、简单、明了”，容易为群众所了解，成为教育群众的一个可用的工具，因此，“计件工资还没有过时，它还有作用”。他批评了把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对立起来的流行观念，指出“政治挂帅是绝对必要的，但物质鼓励也还有一定作用”。有了物质鼓励，更有利于政治工作的进行。“物质鼓励是分配上的一个政策，政治挂帅的任务之一是使这个政策执行得更好，而不是为了取消这个政策。物质鼓励只有在产品极大丰富，人民生活十分充裕，劳动已成为乐生的第一要素时，才失去意义。”<sup>②</sup>

李岳认为，“计件工资形式不应过早否定”，不能把按劳分配、物质鼓励原则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混为一谈。不能把党的经济政策同政治工作对立起来。社会主义阶段，按劳分配必然占主导地位。按劳分配与物质利益原则，以及体现这一原则的分配方式，包括等级工资制、计件工资制，都不仅不会助长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还有利于向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作斗争。他认为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只是工资支付形式的差别，不是性质上的差别。只要工资这种分配形式存在，两种形式都可以运用。<sup>③</sup>

围绕计件工资制所进行的争论，反映出“左”的指导思想对经济理论研究工作的严重危害。批评计件工资制，其用意不仅在于否定这种工资形式，更重要的是否定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否定劳动报酬应准确反映劳动贡献这个按劳分配原则的精髓。至于计件工资制本身，实践已经作了回答，它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

<sup>①</sup>于戈：《计件工资制度的优越性和实行计件工资的条件》，《劳动》1958年第6期。

<sup>②</sup>李云：《对于计件工资的一些看法》，《经济研究》1959年第5期。

<sup>③</sup>李岳：《不能完全否定计件工资制》，《经济研究》1959年第4期。



条件下，可以较好地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基本工资形式之一。

### 三、关于按劳分配规律产生的经济条件

我国经济学界对按劳分配规律的研究是从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开始的。当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正在逐步建立，需要探讨消费品分配的规律。

第一种看法，认为按劳分配由生产力水平决定，以薛暮桥为代表。他认为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因，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生产力还没有充分发展”。具体来说，第一，社会产品还没有丰富到能够充分满足全体人民一般的生活需要，还必须让人们根据自己的收入省吃俭用地安排自己的生活；第二，在生产还没有完全机械化、自动化以前，劳动时间还较长，劳动强度还较大，劳动对人们来说是一个比较沉重的负担；第三，劳动人民还没有可能普遍享受高等教育，各人的劳动能力事实上存在显著的差别；第四，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头脑中还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狭隘观点”，还不能不需要任何“权利”而为社会劳动。因此，社会主义还必须实行按劳分配。<sup>①</sup>

第二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按劳分配，以徐崇温为代表。他认为，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生产方式和所有制决定分配方式的基本原理，来探寻按劳分配的原因，而不能“一般化地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着眼”去说明。“按劳分配的可能性和必要性都是由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的，它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结果和表现。只有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条件下，它才会存在。”同时，徐崇温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认识有其独特之处。他指出，社会主义所有制在“主体上”和“客体上”的“质的规定性”不同于共产主义所有制，这是决定按劳分配的“关键性的原因”。

---

<sup>①</sup>薛暮桥：《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制度》，《人民日报》1959年10月23日。



从“主体上的质的规定性”看，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在劳动能力上有本质差别的、在不同程度上把劳动仅仅当作谋生手段的、从而需要通过物质利益和监督才能各尽所能地劳动的劳动者们，对于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的公有制”。而共产主义的公有制则是：“在劳动能力上没有本质差别的、把劳动同时也看作生活中的第一需要的、因而不需要物质利益的鼓励和监督就能各尽所能地劳动的劳动者们，对于生产资料和产品公有制”。从“客体上的质的规定性”看，第一，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在劳动能力、劳动条件、生活条件和精神状态上存在差别，决定了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社会消费基金在实际使用到各个劳动者身上就会有差别；第二，由于劳动者在劳动能力上有本质差别，劳动又在不同程度上被当作谋生手段，因而必须经过物质利益的鼓励和监督，才能使劳动者各尽所能地劳动；第三，社会主义存在物质利益关系，国家和国营企业之间，各个企业之间，都必须实行等价交换和等价补偿的原则，才能鼓励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正是社会主义所有制这种“主客体特有的质的规定性”，决定了按劳分配。<sup>①</sup>

第三种看法，认为劳动力个人所有制或部分劳动力个人所有制决定按劳分配。

有的同志提出，研究按劳分配产生的客观经济条件，除了生产资料这个物质生产条件之外，还应该考虑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的所有制。较早提出劳动力私有制决定按劳分配的是艾思奇。他在1958年7月著文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规律和社会主义存在资产阶级法权问题时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切人都取得了依据自己的劳动取得相应的报酬的权利。”但是，“这种等

---

<sup>①</sup>徐崇温：《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按劳分配》，《建国以来按劳分配论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价交换权利，仍然是一种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因为这里虽然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但个人的劳动力在实际上仍被承认为私有。由于这样的私有权利，人们才可能按照自己的劳动向社会要求相应的报酬。”<sup>①</sup>

#### 四、关于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

1958年8月间，毛泽东在一次内部会议上，比较集中地讲了要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问题，他指出按劳分配、工资制度、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的收入差别等，都是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残余。要考虑逐步废除工资制，恢复供给制。8月党中央在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中提出，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逐步消失，是社会进入共产主义时代的重要条件之一。1958年10月13日，《人民日报》转载了张春桥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一文，并加编者按语说：张文“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有一些片面性”，表现在“对历史进程解释得不完全”。这些情况，在人们思想上引起了很大的混乱。究竟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按劳分配同资产阶级法权有什么关系？解放后资产阶级法权是否被“制度化、系统化和更加向前发展了”？应该如何看待彻底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大家进行了热烈的争论。

第一种观点基本上赞同张春桥的看法，认为按劳分配就是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消除资产阶级法权的任务已经提到日程上来了。

例如，郑季翘认为资产阶级法权中“最根本的东西”是“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其特征是“自由、平等”。我国废除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就是废除了资产阶级法权中最根本的东西。但是“在分配问题上，我国还残留着资产阶级法权，即‘按劳取酬’的原则”，随着社会的发展，“消除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已提到

<sup>①</sup>艾思奇：《努力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规律》，《哲学研究》1958年第7期。



日程上了”。<sup>①</sup>他还认为，按劳分配不是社会主义特有的。资本主义社会在劳动人民中间也实行按劳分配。因为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原则上是以工人的劳动为尺度，即‘做多少活，给多少钱’”，“如果以法权观点来看，这种‘按劳分配’的办法是贯彻了资产阶级的‘平等’原则的”。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的区别在于“资本主义实行的是‘原则和实践矛盾’的按劳分配”，而社会主义使按劳分配“转化为‘原则和实践的统一’”<sup>②</sup>。

第二种观点，按劳分配不是资产阶级法权，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法权，不能把按劳分配同资产阶级法权简单地划等号。

例如，池曦朝认为，按劳分配“不是资产阶级法权”，“是劳动人民的法权，是被提升为法律的劳动人民的意志，是通过国家法律体现出来的劳动人民的利益，它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决定，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他说：“按劳取酬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这个原则只有在消灭了阶级和剥削以后才能真正实现。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个劳动者能够取得与自己的劳动相等的消费品……，这和资产阶级社会佯似‘平等’和‘等价交换’，而实则隐藏着阶级剥削的分配制度有本质区别”。因此它是“劳动人民的法权”。按劳取酬原则与共产主义的真正平等自然还有所不同，它“能够维护劳动人民的不受剥削，但不能维护劳动人民内部每个人享受权利的真正平等”。它“体现的平等是有一定限制的”。马克思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里“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sup>③</sup>

任仲平提出要“把‘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法权残余’、

---

<sup>①</sup>郑季翘：《谈谈削除资产阶级法权》，《人民日报》1958年10月18日；《再谈削除资产阶级法权》，《人民日报》1959年1月27日。

<sup>②</sup>郑季翘：《应该把理论放在科学的基础上——对撒仁兴的商榷和对乌家培的批评》，《人民日报》1959年4月2日。

<sup>③</sup>池曦朝：《“按劳取酬”不是资产阶级法权》，《人民日报》1958年11月22日。



“资产阶级式法权”三者区分开来。前二者只有量的区别，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它们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都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按劳分配中存在的只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指的是，实行按劳分配，等量劳动领得等量产品、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但是与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相比较，“还没有消除容许不相等的人们按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一“缺点”，还保留了资产阶级的等价交换的痕迹。因此，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是一个不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法权”。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是维护无产阶级利益的，因而可以说，它是“无产阶级性质的法权”，“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sup>①</sup>

第三种观点，按劳分配有两重性，它既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又存在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这是当时颇为流行的看法。

例如，徐崇温认为，“在性质上，按劳取酬原则具有两重性”。首先，因为按劳取酬原则是用劳动这个平等尺度，按照劳动量分配消费品，这个平等的权利，作为同一标准用于劳动能力强弱不同、生活负担轻重不同的劳动者身上。“平等的权利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因此，在事实上它还是不平等、不公平的分配方式。在原则上它还是一种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其次，“这个原则又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因为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它反映出劳动群众在摆脱剥削、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按劳动能力和按劳动量领取消费品等方面的平等关系。从而使它在本质上区别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任何法权原则。”他指出：“按劳取酬原则的资产阶级式的和社会主义性，是矛盾的统一，抓住其一面而否

---

<sup>①</sup>任仲平：《“按劳分配”不是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人民日报》1959年2月12日。



定其另一面的任何做法，都是片面的，不正确的。”<sup>①</sup>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讨论，在当时虽然很热烈，但并没有使混乱的思想得到澄清，也没有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起到比较重要的作用。主要原因在于，争论各方都没有把握住马克思所说“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真正含义并不是要用这个范畴来体现资产阶级的利益或无产阶级的利益。因此，把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等同于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说资本主义制度下也能实行按劳分配，这固然不对；把资产阶级式的权利说成是实质上的无产阶级法权，代表着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利益，也不妥。我们认为这场争论在一定意义上同人民公社问题的争论有些类似，都是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下，争论的前提就难于成立，当然，争论的结果也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科学的结论。

#### 五、关于按劳分配的“两重性”和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问题

同上述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相联系，经济学界还讨论了按劳分配的作用有无两重性，物质利益原则有无两重性，以及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原则同政治挂帅的关系问题。当时，比较多的人认为按劳分配有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应该充分利用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物质利益原则也有两重性；贯彻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原则都应该以政治挂帅为主导、为前提。经济学界有少数人不同意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原则有“两重性”，其中杨樾和乌家培的文章观点鲜明，有较大影响。

杨樾认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不存在所谓的消极因素或两面性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有人斤斤计较物质利益，“按酬付劳”，但是，“这是人的意识问题，是旧社

---

<sup>①</sup>徐崇温：《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关于按劳分配原则的性质、作用及历史过程》，《新建设》1958年第12期。





会遗留下来的‘黑痣’，不是按劳分配原则带来的”。他说：“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人们的意识问题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按劳分配原则混在一起，硬说这就是按劳分配原则的消极因素，这叫做黑狗偷吃要白狗认罪。”他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原则是“唯一合理的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原则、物质利益原则，反映了劳动人民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正确结合。”按劳分配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加强劳动纪律，有利于对“好逸恶劳”的人进行劳动监督，有利于鼓励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开展，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和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归根到底，有利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的实现。只有当人们违背按劳分配规律的时候，它才产生消极的作用。但是，这种消极作用并不是按劳分配本身所有的，“而是人们以错误的态度对待客观经济规律的结果”。当时有一种流行的看法，认为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需要逐渐削弱和冲毁按劳分配原则，人民公社实行的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制度就是削弱和冲毁按劳分配原则的结果。他指出这种看法“在理论上和在实践上都是毫无根据的”。“向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过渡，不但不是通过削弱或冲毁按劳分配原则，而是通过积极地利用按劳分配原则，通过进一步加强对劳动量和消费量的严格的监督，通过坚决地反对分配中的平均主义来刺激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创造物质条件”<sup>①</sup>。

在当时把按劳分配等同于资产阶级法权的“左”的思潮中，能够理直气壮地肯定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唯一合理的分配原则，不存在消极作用，这是十分可贵的。

乌家培比较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他指出：“物质利益原则是利用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对劳动结果的关

---

<sup>①</sup>杨榭：《关于按劳分配与政治挂帅问题》，《理论与实践》1959年第5期。



心来组织生产和管理经济的社会主义经营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劳动者的物质福利程度，要依社会生产的总成果及他自己所投入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决定。”“物质利益原则的产生，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首先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保证了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根本一致”，“创造了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和谐结合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物质利益原则正是体现这种客观必要性和可能性的具体形式。物质利益原则还产生于按劳分配规律。因为“工作人员从个人物质利益上关心社会生产的发展是按劳分配的基本特点之一”。物质利益原则同价值规律也有密切的联系，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物质利益原则的运用范围愈益扩大。总之，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物质利益原则在生产领域和分配领域都起着重要作用。<sup>①</sup>

## 第六节 关于马寅初的“新人口论”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理论应该成为政治经济学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表明，建国以后人口增长过猛，这就引起了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们的关注。经济学家马寅初率先提出人口问题。与此同时，费孝通、吴景超、全慰天、陈长蘅、孙本文等一批社会学家也著文探讨人口问题。人口问题的研究一度活跃起来。

1955年，马寅初作为全国人大代表，三次到浙江省视察，看到江浙一带人口增长过快产生不少矛盾。返京以后，就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的浙江小组会上，提出控制人口问题。因为有的代表有不同意见，有人说苏联没有讲，我们也不能讲，马寅

<sup>①</sup> 乌家培：《略论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经济研究》1959年第8期。



初觉得时机不成熟，就主动收回了发言稿。1957年2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提到人口问题，马寅初受到鼓舞，也在扩大的最高国务会议上畅谈了人口问题。同年7月，在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马寅初作了“新人口论”的书面发言，系统地阐述了他的观点，并提出了控制人口的一些具体建议。7月5日《人民日报》全文发表。现在看来，马寅初的“新人口论”，突破了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讲的社会主义的人口规律就是“人口不断迅速增加”这个框框，它的主要内容还是符合我国实际的。而当时“新人口论”在学术界引起了不同的反响，展开了争论。为时不久，由于康生的插手，把学术争论变成政治上的“大批判”。同马寅初观点相仿的一批社会学家、人口学家如费孝通、吴景超等在反右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打入冷宫。而马寅初的“新人口论”也受到越来越猛烈的批判。从1957年底到1960年底，除了马寅初所在的北京大学以各种形式进行“批判”外，全国报刊、杂志发表的“批判”文章达160多篇，批判逐步升级。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和他本人，被扣上许多政治帽子，什么“道道地地的马尔萨斯人口论”，“马尔萨斯主义在中国的翻版”，“新马尔萨斯主义的传道者”，“用学者的幌子掩盖反社会主义的政治活动”，“攻击‘三面红旗’”等等。

但是，马寅初始终不服。他在1959年第11期的《新建设》杂志发表声明：“我虽年近八十，明知寡不敌众，自当单身匹马，出来应战，直至战死为止，决不向专以力压服不以理说服的那种批判者们投降。”在不正常的政治环境中，他这种刚直不阿、坚持真理的勇气的确是令人钦佩的。然而，果然是“寡不敌众”。1960年1月，马寅初被解除北京大学校长职务，并被剥夺了为自己观点申辩的正当权利。从此，这位著名的经济学家在我国的政治舞台和学术论坛上一度销声匿迹。人口理论也从此成为禁区，无人敢于问津了。



马寅初的“新人口论”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呢？为什么会引起长达三年之久的围攻讨伐呢？

马寅初尖锐地指出，“人口多，资金少”是我国“一个很重要的矛盾”。他说，根据我国第一次人口普查的结果，全国人口为六亿零一百多万人。建国四年来每年新增加的人口达1200万——1300万人，增殖率为20%。如果按照20%的人口增长率计算，15年后，我国人口将达8亿；50年后，将达16亿。这个数字是惊人的。因此，“我国最大的矛盾是人口增加得太快而资金积累似乎太慢”。

他论证了人口多、人口增长又太快，势必引起一系列矛盾：第一，人口多同资金积累的矛盾，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矛盾。1956年我国国民收入将近900亿元，其中消费占79%，积累只占21%。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用帝国主义剥削殖民地的方法来榨取资金，只能靠自身的积累。而我国人口多，消费量大，“消费多了，积累就少，就必然推迟工业化的完成”<sup>①</sup>。人口多同机械化、自动化也有矛盾。他说，社会主义事业越发展，机械化、自动化越扩大，以前1000人做的事，现在50人就可以做了，其余950人怎么办？因此，人多了，“就不能很快地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我们过多的人口，就拖住了我们高速度工业化的后腿”（第181页）。

第二，人口多同农业机械化的矛盾，同农民的矛盾。我国每年的国民收入中，积累只占21%。这笔资金还要分摊在重工业、轻工业、农业（包括林业、畜牧业、渔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包括外贸）这许多单位，每个单位分到的，为数极微，当然不能大踏步前进（第182页）。又说，现在农业劳动生产率远远低

<sup>①</sup>《马寅初经济论文选集》（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83页。以下凡引自该书的，只注页数。



于工业，要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就要实现农业电气化、机械化，要大大增加化学肥料和水利设施。但是“资金在哪里？积累在哪里？”（第181—182页）他还指出，现在每年新增1300万人口，工业只能安置100万人，其余1200万人要在农村安置。农业劳动生产率在短期内难以有很大的提高，农民在生活上又要向城市看齐。所以“对于人口问题若不早为之图，难免农民把一切恩德变为失望与不满，不免给政府带来很多困难”（第183页）。因此，要提高农民劳动生产率，一面要积累资金，一面要控制人口。

第三，人口多同粮食、工业原料、劳动就业、人民生活的矛盾。他说，我国地少人多，每人平均不到三亩地（1955年人均二亩七分），虽说有15亿亩荒地，但有的是石山，有的没有水源，有的是少数民族世代代借以为生的草地，根本不能开垦。加之工业落后，财力有限，一时也不能大规模垦荒，“故就粮食而论，亦非控制人口不可”（第190页）。我国轻工业的原料大部分来自农业，而“人口增殖，粮食必须增多，经济作物的面积就要缩小，直接影响到轻工业，间接影响到重工业。”（第185页）他还说，解放后生产力提高了，人民生活改善了，但是这个改善受到很大的限制。要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就要生活资料的增长必须比人口增长快，方能达到。

第四，人口多同科学研究的矛盾。他说：“必须首先推进产业部门的技术装备，从速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后才能奠定科学研究的物质基础。现在我国科学工作的条件虽然有很大的改善，但是，由于受现有工业水平和国家财力的限制，还不能完全满足开展研究的要求。”因此，也必须控制人口，“不让人口的增殖拖住科学研究的后腿”（第188页）。

第五，人口数量同质量的矛盾。他说，人口问题不仅有量的问题，也有质的问题。在一穷二白的中国，“人多固然是一个极大的资源，但也是一个极大的负担”，要“保存这个大资源，去掉



这个大负担，方法是提高人口的质量，控制人口的数量。”（第353页）“我国人口的数量与质量之两不相称，几乎无人不知。现在我们已进入了原子能时代，非把人口的质和量快快适当地统一起来，很难完成原子能时代的任务。”（第348页）同时，为了“保证全国人民早些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大门”，也必须去掉人多这个“大负担”（第355页）。

因此，马寅初得出结论说：“人口太多就是我们的致命伤。”“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就是计划经济，如果不把人口列入计划之内，不能控制人口，不能实行计划生育，那就不成其为计划经济。”（第171页）他大声疾呼：人口繁殖的“无组织”、“无纪律”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我们有计划经济，应该有计划生育。（第365、366页）

针对有人说“新人口论”是“马尔萨斯主义”，马寅初回答说，马尔萨斯人口论是反动的。马尔萨斯提出粮食按算术级数增加是不对的。“马尔萨斯理论的出发点是维护资产阶级和它的政府。我们是为人民，为了我们人民自己的政府。”“我们是从爱人出发，要我们的人生活得幸福和繁荣。”（第368页）

这些观点就其基本方面看，是正确的，切合实际的。遗憾的是，由于它触犯了禁忌，鲜花竟然被当作毒草，真理被当作谬误，遭到无理的讨伐。当时，大批判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片面地用“人手论”批判“人口论”，不加分析地强调“人愈多愈好”。

毛泽东曾说，要“真正承认我国有六亿人口，承认这是一个客观存在，这是我们的本钱。”“六亿人口是一个决定的因素，人多议论多，热气高，干劲大。”不少同志片面理解毛泽东的话，以此论证人愈多愈好，批判马寅初对六亿人口没有感情。

例如，《红旗》1958年第8期社论说：“人口众多成为促进



国民经济和文化更迅速发展的极重要因素。”“人愈多，就愈能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就能愈快地促使生产力的发展，就能愈快地促使国家的物产丰富，兴旺强盛，就能愈快地促使人民群众的生活充裕，文化提高。”

有的文章批评马寅初站在资产阶级立场对待人口问题，只把人看成消费者，不把人看成生产者，是“见口不见手”。“新人口论”的实质是嘲笑我们不能在一穷二白基础上依靠六亿人民的力量，建成社会主义。六亿人民摆脱了被剥削的枷锁，成为生活的主人，无穷的才能和力量就会象原子弹一样迸发出来，工农业就会以史无前例的速度前进。

还有文章说，在马寅初的“新人口论”中，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主体的六亿人民，是作为消费人与性欲特强的、质量差、数量多的没有文化教养的粗野人来加以考察的，是被当作阻碍历史发展的因素来研究的，这是对六亿人民采取了消极的态度，散布对六亿人民的悲观论调。

第二，错误地指摘“新人口论”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有的文章说，“新人口论”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继续进行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根本否定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还有阶级斗争，用人的口和手的矛盾、人和机器的矛盾、人口的质和量的矛盾来代替社会性质、阶级关系的分析，用“人口多，积累慢”作为我国“最大的矛盾”来代替“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用“控制人口的数量，提高人口的质量”来代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其目的是想借此使资本主义势力发展起来，为资本主义复辟扫清道路。

有的文章说，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背道而驰。因为总路线的目的是迅速发展生产力，而实现总路线，除了党的领导之外，六亿人口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马寅



初一方面把六亿五千万人口当成社会主义建设的极大负担和前进的绊脚石，另一方面，把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放在限制“人口繁殖”上，这就完全背离了党的建设总路线。

第三，许多同志断然否定人口过多会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有矛盾，同社会主义积累，同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生产，同科学研究、劳动就业、人民生活等方面存在矛盾，错误地指摘马寅初“否定我们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建成社会主义”，是“仇视人民群众”。

关于人口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关系：有的文章说，“新人口论者”同我们辩论的根本问题是：在人口众多、经济基础薄弱的我国，依靠自己的力量能不能建成社会主义的问题。文章认为在党的领导下，能够使农业发展速度高于人口增长的速度，能够依靠内部积累建成社会主义，新的生产关系能够促进我国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因此，我们一定能够完成国民经济技术革命的任务，建成社会主义。

关于人口和积累的关系：有的文章说，马寅初把人口和积累对立，认为人多消费大，要增加积累，就要减少人口，这是对于人的片面看法。人并不是个吃饭的机器，人不仅是消费者，也是生产者、劳动者。人多固然消费多，但是人多生产更多，国民收入增加更快，社会资金积累更多。社会人口数与社会积累数不是成反比例，而是成正比例的。他们批评“新人口论者”实际上就是旧人口论者、“马尔萨斯主义者”，把新出生的人口看作是纯粹消费的因素，是妨碍积累的因素，这是马尔萨斯仇视人的观点的翻版。

关于人口与机械化、自动化的关系，与劳动就业的关系：有的同志说，马寅初担心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高了，人口多不好安排，这是不对的。机器排斥工人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社会主义的机械化和自动化乃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减轻劳动负担，缩





短工作时间和扩展劳动基地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还要向更广阔的自然界进军，怎么说人口无法安排呢？有的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改变和生产工具的改革，不仅解放了人，而且解放了整个自然界，加强了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生产的门路是无穷无尽的。社会主义永远不会产生失业现象，永远不会感到劳动力过剩。

关于人口与粮食的关系：有的文章提出，“新人口论”的基础是“人地矛盾”，是资产阶级的“土地收益递减规律”。事实上，解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我们依靠优越的社会制度，依靠六亿人民的伟大力量，喝令高山低头，河水让路，使土地交出更多的粮食来，“人地矛盾”根本不存在。有的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了，耕地的单位面积产量在不断提高，按照我国目前的2.2%上下的人口自然增长率计算，到1967年我国粮食总产量不知比现在要高出多少倍。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粮食数量将是几千斤，甚至几万斤都是可能的。

关于人口和科学研究的关系：有的文章认为，人多既是我们迅速发展工业、农业的本钱，同时它也就是我们迅速发展科学技术的本钱。气壮山河的大跃进形势完全能够证明，人口众多不是科学发展的绊脚石，相反倒是一种巨大的推动力量。

第四，错误地指摘“新人口论”是马尔萨斯人口论的翻版，批评马寅初是“新马尔萨斯主义的传播者”。

有的文章说，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总是把人口当作与社会经济制度无关的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来考察。马寅初的观点与马尔萨斯“毫无二致”，他也是不从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出发来分析人口问题。他的论著从来没有联系到社会主义制度，总是抽象地谈论人的性欲、数量、生殖率，以及它们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文章不同意马寅初指出的“人不在多，而在乎精”，“我国人口的数量与质量之两不相称”，“要提高人的质量，控制人的数



量”的观点，认为根本不存在什么人口的自然质量问题。民族在经济和文化上的发展情况，并不取决于种族特点或人口质量，而是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他们批评马寅初是“新马尔萨斯主义的传道者”。

有的文章说，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同马尔萨斯人口论“一模一样”。他用人口增长的自然规律解释社会一切现象，把人口当作决定性因素。把人口多，人口增长快当作社会的负担；把限制和减少人口当成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人民生活的根本道路，这些都同马尔萨斯为资本主义压迫下的劳动人民设计的摆脱贫困和饥饿的道路没有什么两样。马寅初的“人口质量论”更为反动，这是为帝国主义的“种族优越论”作辩护的。因此，“新人口论”是马尔萨斯和新马尔萨斯主义的混合体，只是披上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外衣罢了。

对“新人口论”的批判，是以“批判者”的“大获全胜”，被批判者马寅初先生丧失了他应有的政治地位和学术地位而宣告结束。应该指出，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一次严重的失误，也是我国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的一场悲剧。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中急待解决的人口问题，刚刚出现比较符合实际、比较正确的理论观点和具体意见，就被当作毒草和谬论压制下去，而脱离我国国情的、片面的、错误的观点却占了统治地位。这实际上是左倾错误在人口理论上的一种表现，它贻害深远。

首先，它混淆了人口理论方面的是非界限，造成认识上很大的片面性。由于长期盲目宣传“人愈多愈好”，一讲控制人口、计划生育，似乎就是“马尔萨斯主义”，因而使人讳言人口的问题，不敢去探索社会主义的人口规律，使人口问题成为“理论禁区”。

第二，它混淆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把学术问题当作政治问题看待，实行文化专制主义，抓辫子，打棍子，破坏了



党的“百家争鸣”的方针和学术上自由探讨的风气，也破坏了政治民主。

第三，在实践上，它使我国人口增长长期处于无计划、无组织状态，致使我国人口大幅度增长，出现了人口失控的局面。1983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证实，现有人口已达到十亿三千多万人，三十年间净增长四亿二千多万人，年增长率为19%。人口增长过快，同生产发展不相适应，影响国家的积累，影响现代化的进程，也影响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给生产、生活、教育、就业、住房等各个方面造成很大的压力，产生很多的困难。全国人民为人口失控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实践已经充分证明，马寅初提出的“新人口论”是有远见卓识的，当年对他的围攻、批判是完全错误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已经为马寅初恢复名誉，推翻种种强加在他身上的诬陷不实之词。他追求真理，坚持真理的高尚品德，赢得了普遍的尊敬。我们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发展史的角度来回顾这一历史事件，目的当然不在于批评写过错误文章的同志，而在于从中汲取教训。那种专以力压服不以理说服的大批判，只能在一段时间里作到表面上的“舆论一致”，但它对于理论和实践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则是长期的和惨痛的。对“新人口论”的批判，可以说非常典型地证明了这一点。

## 第七节 关于李平心的生产力理论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问题。50年代中期，经济学界曾经就生产关系是否走到生产力前面，以及生产力的要素等问题进行讨论。1959年以后，随着人们对“大跃进”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关系问题的思考，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引起的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经济理论界又展开了关于生产力的性



质、生产力的发展动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怎样认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等问题的讨论。这次讨论是从平心的文章开始的。平心在1959年《学术月刊》第6期发表了《论生产力性质》一文，提出了关于生产力性质的新观点，认为生产力具有物质技术属性与社会属性。从这观点出发，论述了生产力有其内在矛盾发展的规律；生产力能够在它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中自行增殖；政治经济学必须同时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等。平心的观点引起了经济学界的强烈反响，不少人提出了不同意见。争论的焦点是：生产力除了物质技术属性外，还有没有社会属性？生产力的社会属性是否就是生产关系？生产力能否依靠自身内部矛盾的发展而自行增殖？生产力的发展是自身内部矛盾的结果，还是由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的结果？与此相联系，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还是联系生产力来研究生产关系？为了回答批评，平心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发表了十论生产力性质的文章，坚持自己的观点。由于这场学术争论后来变成了政治批判，1961年以后，争论便无法继续进行了。

### 一、生产力的两重性问题

平心关于生产力两重性的观点，同传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论比较起来有很大的特点。传统观点主张，物质生产有两重属性，从人和自然的关系看，属于生产力的属性，从人和人的关系看，属于生产关系的属性。生产力是生产的物质和技术属性，生产关系是生产的社会属性。而平心则坚持生产力同时具有物质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他提出，“生产力性质乃是在一定历史阶段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总和”，“区别各种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力性质，不仅要从业它们的物质技术属性考虑，而且要从它们的社会属性考虑”。<sup>①</sup>

<sup>①</sup>平心：《论生产力性质》，《学术月刊》1959年第6期。



在进一步阐明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与社会属性时，平心认为，生产力两重性质的形成是由于，“每一个社会的生产力体系的组成，一方面必须依靠许多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这就使它带有适合当时生产需要的物质技术属性；另一方面必须依靠许多必要的社会条件，这就使它带有体现当时劳动特点和生产社会结合的社会属性”<sup>①</sup>。在这个基础上，他对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作了以下的规定：“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工具、动力系统和其他劳动资料（包括土地、水利、交通条件、运输机关、工厂、作坊、矿井，等等）的性能与数量，原料的性能、数量和来源，以及由它们制约的劳动技能、加工知识、操作方法、生产经验和受这些因素规定的劳动生产率与一般技术水平（或科学技术水平），所有这一切综合起来，标志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关于生产力的社会属性，他指出：“—定历史阶段劳动者的社会地位、生活面貌与精神机能，一般的劳动性质，生产的社会性质，劳动组织性质，生产资料使用的目的性与社会作用，生产力诸因素新陈代谢的特点以及生产力变化和发展的各种社会条件，所有这一切综合起来，规定着—定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力的社会属性”。<sup>②</sup>

平心关于生产力的二重性，关于生产力具有社会属性的论断，当时经济学界相当多的同志不同意他的观点。谢昌余、胡星、王振民、高学文等相继发表文章，与平心商榷。高学文说：平心关于“生产力社会属性”的根本错误，在于把劳动者的社会关系硬加到生产力上面去，把作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的某些社会关系硬塞到生产力里面去，当作生产力内部所具有的社会关系，从而创造出了“生产力的社会属性”，创造出了

<sup>①</sup>平心：《再论生产力性质》，《学术月刊》1959年第9期。

<sup>②</sup>同上。



“生产力二重性”。高学文认为，劳动者本身包含着一种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劳动者的社会属性和阶级性正是这种生产关系决定的，是这种生产关系的体现。而劳动者所包含的另一种关系，即活动与有用效果间的关系，劳动者与劳动生产物间的关系，则是一种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就是生产力。这种关系是无所谓社会属性和阶级性的<sup>①</sup>。在批评者的观点中，高学文的观点是有代表性的。他们认为，平心所谓的生产力的社会属性，实际上属于生产关系，平心混淆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界限。

在生产力二重性的争论中，双方争论的焦点集中在下面几个问题：

1. 生产过程中人的活动力量和创造作用，劳动者的生产兴趣、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属于生产力的社会属性，还是属于生产关系或是上层建筑？平心认为：“作为生产力的基本要素之一的人，就不是纯自然人，而主要的是社会人，他的本质乃是一个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劳动者参加社会生产是以整个人格和全部力量投入的，不能硬把劳动者的某一部分力量——体力和智力划归生产力，而把别一部分力量——生产兴趣、积极性和创造性划归生产关系或上层建筑<sup>②</sup>。谢昌余等则针锋相对地指出，劳动者的生产兴趣、积极性和创造性，“这些精神状态在生产中所发挥的作用，不是别的，正好是社会上层建筑对生产的反作用，不是直接发生而是通过生产关系间接发生的”<sup>③</sup>。高学文也认为，劳动者总是社会的劳动者，总是有社会性的；在阶级社会，劳动者总是有阶级性的。但是劳动者的社会性和阶级性不是由生产力性质决定，而是由生产关系性质决定<sup>④</sup>。金兆梓则支持平心的观

<sup>①</sup> 参见：高学文：《分歧何在？》，《学术月刊》1960年第8期。

<sup>②</sup> 平心：《三论生产力性质》，《学术月刊》1959年第12期。

<sup>③</sup> 谢昌余：《有关生产力的几个理论问题》，《学术月刊》1960年第2期。

<sup>④</sup> 参见：高学文：《分歧何在？》，《学术月刊》1960年第8期。



点，他具体分析了不同层次的精神力量，指出不能把一切精神力量都归结为上层建筑。他说：“就我所理解的上层建筑的内涵，指的似只是社会意识中思想体系的各种形式，如宗教、道德、哲学、艺术等等，并非包括一切精神状态全部在内。……社会心理似乎比社会思想体系及其形式要原始些，是自发的而还没有被任何人把它构成一定的体系用一定的形式来影响群众的，所以还不能列入上层建筑。至如生产的兴趣、积极性和创造性等等，似乎比社会心理又更原始，我认为它们是客观地、朴素地存在于人们的精神世界中而为社会心理天然的本源。在生产过程中它们只能为了解决人天矛盾而促成生产关系的形成，似乎连生产关系的构成因素都说不上，更何论上层建筑？平心先生把它们列入生产力的构成因素，我以为正恰如其分。”<sup>①</sup>

劳动者在生产中的精神状态是属于生产力的社会属性，还是属于生产关系或上层建筑，是双方关于生产力二重性的争论焦点之一。但是平心关于生产力的社会属性包含更广泛的内容。例如，他指出的，生产力的社会结合状态，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劳动组织方法等等，而平心的批评者认为，在所有这些方面，平心都混淆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的内容硬塞到生产力里面去。

2.关于生产力的社会属性和生产关系的区别、生产关系的物质属性和生产力的区别问题，是双方关于生产力二重性争论的又一焦点。平心关于生产力社会属性的观点，受到批评者的普遍责难，他们说，平心的所谓生产力社会属性，其实就是生产关系。为了回答批评者的责难，平心提出了区分生产力的社会属性和生产关系的界限、区分生产关系的物质属性和生产力的界限。他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界线，并不象他们所设想的那

---

<sup>①</sup>金兆梓：《我也来谈谈生产力性质问题》，《学术月刊》1960年第5期。



样，象万里长城一样隔离着”。须知作为生产力的物的组成部分的生产资料，也就是作为生产关系组成部分的生产资料，并没有两套；而作为生产力的人的组成部分的劳动者，也就是作为生产关系组成部分的劳动者，也并没有两个不同的集团。人同物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都分别存在着，运动着，但是他们在两个领域中所扮的角色不同，所起的作用不同”。<sup>①</sup> 例如生产资料“在生产力的领域中，起着人与自然发生物质变换关系、生产使用价值的作用，而在生产关系中却不起这作用，它们只是形成人与人的和相待关系所必要的物质荷体。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方面都有人的要素；但同一人的要素例如劳动阶级在两个领域中所起的作用也不相同，在生产力领域中劳动阶级是生产物质财富的力量，而在生产关系领域中他们只是与剥削阶级形成对立统一的一种社会力量。”<sup>②</sup>

金兆梓也对生产力的二重性提出了进一步的说明，他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分析。他说，就生产力讲，人们不经过社会联系和关系，就不会有对自然的关系，就不会有生产，能说生产力连一点社会属性都不能有吗？就生产关系讲，它回答生产资料如土地、森林等归谁所有，但毕竟要通过生产资料才会有，能说生产关系就连一点物质属性也不能有吗？把一个统一体的两个方面这样割裂得不容许存在属性上的相通，通吗？况且生产力最主要的因素是人，而人又是社会的人，是社会发展的总和，何以生产力就一定不可能有和生产关系同样的属性？<sup>③</sup>

3. 关于生产力二重性的另一个重要争论是，生产力是简单的几个要素的并列，还是有它的内部自身的联系。平心认为，生产力的要素和分子，除了依靠生产关系结合以外，它们之间还存在

---

<sup>①</sup> 平心：《五论生产力性质》，《新建设》1960年第6期。

<sup>②</sup> 平心：《关于生产力性质的几个问题》，《论生产力问题》，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249页。

<sup>③</sup> 金兆梓：《我也来谈谈生产力性质问题》，《学术月刊》1960年第5期。





着相互结合的一些必要条件和必要因素。他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双方都各有自己的内部联系，又在这个基础上彼此联系，形成一个有差别性而又有同一性的矛盾统一体。生产力的内部联系除了人与物的联系、物与物的联系外，还存在人与人的联系，如社会分工等。他批评那种认为生产力没有自身联系，只能靠生产关系才能联系起来的观点。他说，如果按照反对者的意见，生产力只有许多因素，它们的结合全靠生产关系，那就会把生产力降为生产关系的附庸。平心认为，如果反对者的公式：因素——生产力，联系——生产关系，能够成立的话，那末，生产力就只能是嵌进生产关系网眼里没有自己灵魂的一大堆活东西和死东西；而生产力的每一步增长、每一个变化都要受到生产关系的限制，如何能成为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社会力量呢？又如何能成为同生产关系互相矛盾、互相联系的对立体呢？<sup>①</sup>他认为，生产力除了与生产关系的结合以外，还有它自己的社会联系的观点，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

二、生产力能不能在生产关系中相对独立增长，它的每一次增长是否都需要生产关系推动？

平心和他的反对者，在生产力二重性问题上的分歧，必然进一步引伸到对待生产力增长的动力上，引伸到生产力在生产关系中能不能自行增殖的问题上。平心认为，如果承认生产力有二重性，有自己的结构和运动，有自己的内部矛盾，那就必然得出生产力能够在生产关系中“自行增殖”的结论，也就必然肯定生产力的相对独立性。如果否认生产力有二重性，否认生产力有自己的内部矛盾，有自己的结构和运动，那就必然得出生产力在生产关系中不能“自行增殖”的结论，必然否定生产力的相对独立性。在这个问题上，争论双方的分歧主要在于：生产力在生产关

---

<sup>①</sup> 见平心，《七论生产力性质》，《学术月刊》1960年第7期。



系中能不能“自行增殖”，生产力的每一次增长是否都需要生产关系的推动。

关于生产力在生产关系中“自行增殖”的问题，平心是持肯定态度的。他认为，“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的发展，除了在一定限度内取决于当时的生产关系性质外，同时还取决于生产力的内在结构与自己运动。”<sup>①</sup>因此，“生产力在生产中经常表现得最活跃最革命的原因，不能完全从生产关系中去寻找。……如果离开了生产力的内在矛盾，无论是生产关系，还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都不能源源不绝地给生产力运动提供物力和能量。特别是当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成为强大的阻力的时候，这种情况格外来得显著。只有当生产力系统中的社会劳动与生产条件处于不绝的矛盾状态中，不断地从自然摄取物力与能量，才能保证生产不致中断，保证使用价值的创造力量不致枯竭。由于生产力的内在矛盾运动不息，由于生产力在历史上一概不消灭，并且在反复不已的再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着活劳动、物化劳动、劳动技能、劳动经验以及一切与物质力量结合的必要社会条件（分工协作等社会经济联系），这就决定了生产力经常对生产关系处于领先地位，决定了它在社会发展的基本内在矛盾中一般处于主导地位，……也就决定了生产力在生产中成为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sup>②</sup>

反对生产力具有两重性观点的同志，在生产力自行增殖的问题上也持否定的态度。跃望从生产力不是一个独立的事物出发，批评平心的论点，指出，平心从“一切事物发展的根据，是它们内在的矛盾运动，生产力发展也不能例外”的正确前提出发，把生产力当作可以离开生产关系而独立存在的东西，显然是不正确的，这是因为生产力并不是一个独立自在的事物，和“一切事

<sup>①</sup>平心：《关于生产力运动的初步分析》，《新建设》1959年第10期。

<sup>②</sup>平心：《三论生产力性质》，《新建设》1960年第6期。



物”这个大前提不相一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统一的社会生产方式中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它们之间的关系既是互相对立、互相矛盾的，又是互相依赖、互为条件的。抽象的、离开了生产关系的生产力，和抽象的、离开了生产力的生产关系，在现实生活中都是不存在的。既然生产力只是生产方式统一体对立面的一方，它不是一个独立的事物，那么它的发展的动力，就不能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和生产关系的推动作用之外”，再从生产力的内部去找了<sup>①</sup>。王振民则批评平心错误地把生产力“内部”矛盾看作是“内因”，而把生产关系看作是“外因”。他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生产力是生产的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的社会形式。不管从哪一个意义上，都不能把形式与内容的关系，说成是事物的内部与外部的关系。因为形式就是事物内部的结构，生产关系就是生产的内部结构。平心的生产力“自行增殖”论的根本错误，正是在于企图离开生产关系，抽象地从所谓生产力的“内部”去寻找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动力，从而离开了社会基本矛盾。<sup>②</sup>

其实，平心关于生产力“自行增殖”的观点，并不否认生产力的发展除了它本身内在的矛盾运动外，还取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生产关系的推动作用。他在理论上的弱点在于，他没有回答在生产力的发展中，生产力的“自行增殖”和生产关系的推动作用各占什么样的地位。例如，他在一篇文章中提出，“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动力是在生产力运动内部，但是生产关系也起一定的作用。”<sup>③</sup>后来，在论战中，他又提出，“生产力内部

---

<sup>①</sup>参见跃望：《评平心先生的“生产力自己增殖”论》，《学术月刊》1960年第6期。

<sup>②</sup>参见王振民：《再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学术月刊》1960年第10期。

<sup>③</sup>平心：《关于生产力运动的初步分析》，《新建设》1959年第10期。



矛盾并不是生产力增长的唯一原因，并且不是主要原因”<sup>①</sup>。这一点，连平心的支持者金兆梓也认为与平心自己关于生产力自行增殖观点相矛盾，他说：平心因为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最能动的要素，进一步探求其动源，并明确动源为生产力自身诸要素的矛盾，应该没有错。所以有出入者，只是他一方面在一处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间的矛盾是发展生产力的基本矛盾；而在另一处则说生产力之能动，其主要矛盾是生产力内部社会属性和物质属性间的矛盾<sup>②</sup>。这个问题，后来平心在《八论生产力性质》一文中，作了比较明确的回答。他说：生产力的内部矛盾“从属于与生产关系的总矛盾，因而并非决定社会生产力增长的主要矛盾。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的作用，在许多情况下，往往超过生产力的内部矛盾。”另一方面，“任何物质财富的生产，不通过生产力的内部矛盾，首先是社会劳动力量和物质技术条件的矛盾，是不能实现的；无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与结合的力量如何强大，无论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推动力量如何强大，离开了生产力的二重性矛盾，是无法影响生产力的增长的。”<sup>③</sup>从讨论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双方的分歧并不象平心的某些批评者所说的那样，平心根本否认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以及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问题的焦点还是在于，生产力是否具有二重属性，具有内部矛盾，以及由此引起的是否具有“自行增殖”的能力。

为了反驳批评者否认生产力能“自行增殖”的观点，平心进一步提出了是否生产力的每一次增长都需要生产关系的推动，因为，如果否认生产力有二重性，有它的内部结构和运动，否认生产力能“自行增殖”，即就必然得出生产力的每一次增长都需要

---

①平心：《七论生产力性质》，《学术月刊》1960年第7期。

②金兆梓：《我也来谈谈生产力性质问题》，《学术月刊》1960年第5期。

③平心：《八论生产力性质》，《学术月刊》1960年第8期。



生产关系推动的论点。他指出，如果否认生产力自己增长的可能性，把生产力看作完全依赖于生产关系，没有自己相对独立性的力量，也就把生产力降为生产关系的附庸，认为生产力的每一次增长、每一个变化都需要生产关系来推动、来决定。平心举了一个有趣的例子，他说：“……马桥人民公社技术改革配套一条龙变为八条龙，假如每一条龙的配套，都需要生产关系来推动，生产关系该会多忙。”但是，平心观点的反对者也针锋相对地反驳说，马桥公社一条龙变为八条龙，决不是生产力“自行增殖”的结果，而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发展的结果，是不断调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推动生产力迅速发展的结果，是实行总路线、建立人民公社的结果。<sup>①</sup>

围绕着平心的生产力论所进行的争论，本来是一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大有益处的学术争鸣，但在讨论后期，由于政治上的原因，给平心的学术观点扣上了越来越大的政治帽子，致使学术讨论不能继续进行。平心在受批判的困难情况下，坚持自己的观点，表现出一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可贵的坚定性。从已发表的文章来看，这场争论是取得了理论上的进展的。

第一，关于生产力的内涵以及它的内部矛盾的研究比前有所突破。我国经济学界在50年代中后期，虽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进行过讨论，但那时主要集中在生产力包括两因素还是三因素，什么是生产力的性质等问题。当时，只有少数人对生产力的内涵提出了新的见解，认为生产管理和劳动组织属于生产力的范畴。平心关于生产力有社会属性的论述，虽然本身并不严密，而且至今仍有争论，但总是给人以启发，引起了人们的思考和探索。随着时间的推移，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生产力除了包含人和自然的关系外，仍存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这些关系又是

---

<sup>①</sup>王振民：《再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学术月刊》1960年第10期。



生产关系所包含不了的。例如生产过程中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工人之间的配合关系，生产作业线上工人之间的劳动协作关系等等，这些关系虽然要受生产关系的影响和制约，但是它仍然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而不论生产关系的性质是什么。后来，还有人进一步把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视为生产力的一个要素。这些问题的深入探讨对于进一步了解生产力的性质、生产力内部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平心关于生产力的两重性和生产力有自己的运动规律的观点，尽管在论证上还有不足之处，但总的说来，是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提出了新的有益的见解。他认为在这方面要反对两种倾向：一方面必须反对把生产力看作离开生产关系孤立增长的力量，反对忽视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推动作用和限制作用的观点；另一方面，又必须反对把生产力看作完全依赖于生产关系而没有自己相对独立性的力量，反对生产关系绝对地决定生产力的错误观点。当时许多人实际上是持后一种观点的。这种观点在理论上往往把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当成是决定作用，颠倒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在实践上，往往否认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把生产关系的变革当作生产力增长的唯一原因。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就是在这种错误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结果不但没有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反而使生产力遭到很大的破坏。平心关于生产力有自己的运动规律的观点，是从理论的高度，对当时那股热衷于“不断变革”生产关系，使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左倾错误，进行深刻的批判。它不但对于当时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指导国民经济的调整有实际意义，而且对于我们进一步探索发展生产力的途径，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也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第三章

#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5年）

### 第一节 历史背景

1958年开始的三年“大跃进”，是我国继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功经验之后，开始探索自己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尝试。在这个期间，我国经济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大起大落的过程。经济上主观蛮干，固然反映了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幼稚和不成熟，同时，也反映了我国经济理论工作在经历了1957年反右派斗争之后，已经失去了50年代初期那种敢于探索、自由讨论的锐气。在这一时期，经济理论界对于现实的经济建设，特别是有关党的方针政策，主要是作理论上的宣传和论证。可以说，同当时的经济工作一样，理论工作也经历了一个“左”的思想占主导地位的时期。

1961年1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提出了要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这是为了克服“大跃进”以来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局势而采取的重大步骤。三年“大跃进”虽然在工业方面形成了一批生产能力，但是，由于经济工作指导思想脱离实际，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盛行，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造成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出现人民生活困难和工农业生产难以为继的局面。在事实面前，全党开始比较全面地反省“大跃进”的得失和它的经验教训。

1960年6月，毛泽东在上海会议上写了《十年总结》一文，在总结经济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强调了实事求是的原则。为了使全



党能够比较清醒地对待“大跃进”以来的经济形势，八届九中全会上，毛泽东号召全党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1961年要成为调查研究年。1961年3月至8月，在毛泽东亲自领导、许多中央领导同志参加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中共中央讨论制定了《农业六十条》、《商业四十条》、《手工业三十五条》、《工业七十条》等文件条例，从所有制、分配、经营管理、生产责任制等方面对工、农、商、手工业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改革。这些改革主要是：纠正人民公社在所有制、分配、经营管理等方面刮“共产风”、吃“大锅饭”以及瞎指挥等现象，重申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制，是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在分配上，取消了部分供给制的规定，强调严格实行评工记分、按劳分配的办法。在工业、商业等方面都建立了各种经济责任制，加强经营管理、经济核算以及各种工资奖励制度。这些条例的制定和实施，使“八字方针”在工、农、商等各个部门的贯彻落实更加具体化，它标志着我国经济经历了三年的大反复之后，重新走上正常发展的道路。

“八字方针”的提出是国民经济的指导思想从盲目冒进转向实事求是，从主观唯意志论转向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转变。而经济上采取的纠正错误、讲求实际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实施，必然引起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反响。1961年初，中央决定对1958年以来，特别是庐山会议以后，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的同志甄别平反。1962年1月，党中央召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除了讨论经济形势和任务，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外，对于民主集中制、党的作风及群众路线等问题也进行了较为广泛和深入的讨论。由于实事求是的作风和党内民主的恢复，在党的政治生活中，大家敞开思想、敢于说话的精神又重新发扬。在学习七千人大会决议的党员干部学习班上，许多同志能够说实话，直陈“大跃进”的得失，全党认识逐步统一到实事求是





的思想路线上来。

在这样的经济、政治形势下，经济理论研究工作的环境也逐步宽松，理论工作摆脱了1958—1960年对“大跃进”、人民公社、总路线的一边倒的宣传和论证，基本上转入在正常气氛下的理论探讨。这一时期对于有关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和工资，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等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较多的讨论。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发表在全国主要报刊上有关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文章约150篇以上，关于按劳分配和工资问题的文章有上百篇，有关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发展规律等方面问题的文章也有50多篇。这些问题的讨论都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大跃进”时期“左”的错误，并配合这一时期经济政策的调整，在理论上进行了探讨，有些方面是有进展的。

同时，这一阶段有鉴于“大跃进”时期一些报刊上宣传速度就是规律、比例应该服从速度的观点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危害，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对于速度和比例，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再生产问题展开了规模较大的座谈和讨论。这一时期，主要报刊、杂志上论述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文章有70多篇，讨论所涉及的问题，对于指导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此外，针对“大跃进”中工业企业规章制度废弃，财务管理紊乱，不计成本、不计消耗，有些文章宣扬社会主义经济应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的情况，经济理论界结合当时《工业七十条》、《农业六十条》、《商业四十条》等条例的制定，对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经济效果和社会主义的利润等问题也进行了相当规模的讨论。当时讨论社会主义经济核算问题的文章有150多篇，有关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文章30多篇，除了对什么是经济核算、什么是经济效果，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客观依据、企业经济核算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等理论问题进行讨论外，对于如何搞好企业以至班、组的经济核算等都进行了具体的研究和论述，许多实际经济工作者也都写



文章参加讨论。这些，对于提高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讲究经营成果，以较少投入取得最大产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再生产理论、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是调整时期讨论的三大理论问题。

。另一方面，1962年9月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是调整时期的又一重大事件。会上，毛泽东讲了阶级、形势、矛盾问题，提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并且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并企图复辟，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一个根源。虽然在这次会议结束时，毛泽东曾表示，不要因为搞阶级斗争而影响了经济建设，但是，这次会议事实上确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一错误的方针。在此后几年中，一方面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国民经济全面好转；另一方面，由八届十中全会开始的搞阶级斗争的形势，引起了此后几年在全国范围不断开展的“三反”、“四清”、“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及“备战”、“反修”等政治运动和不安定的局面。这些，不但直接影响了我国刚刚好转的经济形势，而且对于刚刚活跃起来的思想理论战线也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据不完全统计，从1962年第四季度到1965年，全国主要报刊杂志上发表论述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文章将近百篇。其主要论点，除了批判所谓“阶级斗争熄灭论”，论述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以外，主要是论证阶级斗争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动力。这个观点的进一步发展，便是以后风行全国的“抓革命、促生产”，“阶级斗争是一切工作的纲，纲举目张”等错误的方针、口号了。

在阶级斗争不断升级的同时，林彪所蓄意制造的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也迅速加温。林彪自1960年军委扩大会议起，即不断鼓吹“毛泽东思想是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顶峰”，提出学习马列主义主要是学习毛泽东著作，而学习毛泽东著作，主要是学习好“老三篇”。



在时事事离不开阶级斗争的形势下，文艺、学术理论战线首当其冲。1964年6月，毛泽东在文艺界整风报告批语中提出，文艺界各协会和它们所掌握的刊物的大多数，15年来，基本上不执行党的政策，“最近几年，竟然跌到了修正主义的边缘”。在这种错误的估计下，对一些文学作品、学术观点，以及文艺界、学术界的代表人物进行了错误的批判。在经济理论界，1964年开始的关于生产价格问题的座谈会，是批判孙冶方经济理论的序幕。1964年下半年，在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把孙冶方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利润指标以及其他理论观点统统扣上“修正主义”的帽子，作为阶级斗争的对象。这样，曾经比较自由、比较活跃的理论讨论便被一边倒的大批判所代替。除生产价格问题外，利润问题、按劳分配、政治和业务的关系等问题的讨论，都和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两条路线、两条道路的斗争挂上了钩。从此，理论战线陷入沉寂的局面，正常的研究和讨论都处于半停顿的状态。不久，便被“文化大革命”彻底打断。

## 第二节 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经过1958年“左”的和反“左”的思想的反复，到1959年进入了高潮。1959年，围绕着商品生产的原因，社会主义条件下三种交换关系的性质，生产资料、个人消费资料是否商品，以及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发展的前途等问题的讨论，各种不同观点得到了比较充分的论述。1961年以后，讨论进入深入探讨的阶段，从发表文章的数量上看，虽然不及前一阶段多，但在前一阶段广泛讨论的基础上，问题比较集中，观点鲜明，论述上也都有一定的深度。

###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和商品生产的性质



### 1. 关于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

进入60年代，有关商品生产的原因，除了以前曾提出的两种所有制、按劳分配、经济核算、消费品个人所有制、企业之间经济利益的差异外，还有人提出社会分工决定商品性质的新论断。这种观点把商品生产看作是与社会分工相联系的自然进程，主张只要有社会分工，就存在商品生产，并认为这种由社会分工决定的商品是商品一般，或者称作商品的共性；所有制则决定商品的社会性质，或称商品的特性，它与商品的存在无关。

“社会分工决定论”以卓炯为代表。1961年卓炯提出“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的存亡，而所有制决定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和特点”，并说这是他的“中心思想”。他引证马克思的话说，“分工使劳动成为一方面的，而需要又成为多方面的，不通过交换就不能满足需要”。因此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的存在。他回顾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指出“社会分工促使商品交换的发展，商品交换促进私有制的出现，最后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结合起来，才出现简单商品生产的形式，也就是商品生产的第一个形式。”因此，“社会分工才是私有制和商品交换产生的共同原因。而私有制和商品生产是同时代产生的，其间并无因果联系”。他认为把社会分工和私有制(或所有制)看作商品产生的原因，就是“机械二元论”。他反复强调要区分产品的商品性质和商品的社会性质，前者取决于社会分工，后者取决于所有制。同时，还要区分商品的共性和特性，商品的共性由社会分工决定，反映物与物的关系；商品的特性由所有制决定，反映人与人的关系。在存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凡属通过交换的都是商品，所以不论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都是商品，而没有什么“变种”和“外壳”之分。从以上观点出发，他把商品经济区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商品经济指商品经济一般，它同生产方式没有联系。狭义的商品经济是具有一定社会形式的商品经济，马克思讲的公有制一旦建立，商品生产就将



消亡，指的就是这种狭义的商品生产。他还提出共产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sup>①</sup>

与此相对立的观点，以骆耕漠为代表。他们坚持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商品生产的存在。早在50年代，骆耕漠就提出私有制决定商品经济的观点。60年代，他进一步阐发这个观点。1963年1月到5月，他先后在《文汇报》、《经济研究》和《江汉学报》上发表了《马克思的商品价值学说研究》之一到之四，1964年9月，又在《学术月刊》上发表了《商品经济的灭亡及其规律的探索之一》，系统地论述他的私有制决定商品经济的观点，阐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消亡问题。

他指出，商品经济的基本特点，是私有的个别劳动对社会总劳动的关系，只能“经过市场”，采取自发的交换方式来体现，其结果必然表现为生产物之间的神秘的价值关系。这种私有制下的劳动的间接社会化，和从这种社会化派生出来的某一种私有劳动生产物独特地成为迷人的货币。具有如上一套特性的经济，才是经典作家所说的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劳动直接社会化了。人们自觉地按需要和按计划为社会生产，每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直接是社会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劳动的计量不必通过迂回曲折的道路，即不必通过“第三产品”（货币）来表现，而是可以由社会一定的组织，根据工农业产品原有的历史比价，再根据新的变化了的情况，自觉地规定。

介于上述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之间的，当时还有几种说法，它们强调的重点各有不同。例如，丁植柏不同意卓炯关于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唯一原因的观点。他强调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或条件就是社会分工和一定形式的所有制，在社会主义条件

---

<sup>①</sup> 卓炯：《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19、51—53、61页。



下，就是社会分工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sup>①</sup>。汪旭庄等则仍然坚持从社会主义下三种不同交换关系来分析商品生产的原因。他们认为，三种不同的商品关系都各有其存在的原因：第一种，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商品交换关系，是由于社会分工和不同的所有者所决定，是完全意义上的商品交换。第二种，国家与职工之间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由于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全民所有制同职工对于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决定的，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来完成消费品从国家所有到个人所有的转移。第三种，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调拨的生产资料是由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在经济上的相对独立性，由于要对自己的生产经营成果负经济上、物质上的责任，要用自己的收入来补偿支出，要对国家各负盈亏之责，彼此仍要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因此，它们仍然具有一定的商品性质。<sup>②</sup>

薛暮桥也有类似的看法。他认为产品变成商品，首先由于社会分工，但社会分工不是产生商品的决定性原因。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的客观条件：第一，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公有制的两种形式；第二，社会主义社会消费品的分配还采取按劳分配制度；第三，全民所有制内部还存在着各国营企业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必要性。他指出第一、二种交换，是含有较多的商品属性的商品交换，第三种交换，已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交换，只带有很少一点商品的属性了。<sup>③</sup>

综观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不同观点的分歧虽然涉及很多方面，诸如生产资料是否商品，国家与职工之间的交换是否属于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的前途等等，但是起决定作用

---

<sup>①</sup>丁植柏：《社会分工不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唯一原因——与于风村同志商榷》，《经济研究》1963年第2期。

<sup>②</sup>汪旭庄、章时鸣：《评骆耕漠同志的商品消亡论》，《学术月刊》1964年第11期。

<sup>③</sup>薛暮桥：《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署名“余霖”），《新建设》1965年第6期。



的还是关于商品生产原因的探索。对商品生产存在原因的不同观点，制约着对其他问题的不同看法。例如，认为商品生产是私有制的产物，就必然否认生产资料是商品，而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尚存的商品只能是旧社会的“残余”，或者只是保留的“外壳”等等。主张商品生产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观点，则必然主张社会主义条件下交换的产品都是商品，主张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必需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甚至共产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等等。所以，50年代以来，经济学界有关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首要问题集中在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据是有一定道理的。随着这个问题的进展，商品生产的其他问题，以及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有着不同程度的进展。

## 2.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性质问题

这个问题是和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相联系的。前一阶段，随着人们对商品生产不同原因的认识，对社会主义下商品生产的性质也有不同的理解。有人认为，它基本上属于资本主义的残余；有人则主张它是完全新型的商品生产，但是“新”在何处，它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联系和区别何在？则没有进一步的分析。这一时期卓炯对这个问题的论述值得重视。他坚定地主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明确地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他说：现在的一整套的商品货币关系是真实的商品货币关系，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既不是什么表象，也不是什么旧形式的利用，而是形式与内容的有机结合<sup>①</sup>。他反对把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看法，认为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不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水火不相容的关系。他说：“公有制是私有制的对立面，计划经济是无政府状态经济的对立面，商品经济是自然经济的对立面。”建设社

<sup>①</sup>卓炯：《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1页。



会主义，“第一必须坚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去代替私有制，第二必须坚持用计划经济去代替无政府状态经济，这两者是有密切联系的。至于商品经济，却是另外一个问题，它可以为私有制和无政府状态服务，也可以为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服务，而不发生任何矛盾”<sup>①</sup>。目前，商品经济及其一套经济范畴和经济形式，如商品、价值、价格等，都正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因为决定商品经济的是一个社会分工问题，而不是所有制问题。他还认为，商品经济的集中表现形式是市场，而市场是人类经济生活一种进步的表现，从市场的大小和规模，可以看出一个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程度。他反对把私有制和无政府状态所产生的一些罪恶现象，不加分析地写在商品经济的帐上。他说，我们已经生活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中很多年，多的几十年，少的十多年，每日都接触社会主义的商品来满足我们的生活需要，而我们对它竟不发生一点感情，把它当作脏东西，千方百计要去消灭它，真使人百思不得其解<sup>②</sup>。卓炯明确地提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有计划地进行的，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是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因此，“我把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包括共产主义在内）称为计划商品经济，而把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称为自由商品经济”。<sup>③</sup>

卓炯在商品经济的研究中第一次提出了“计划商品经济”的思想，这在当时是富有创见的。他关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是无政府状态的自由商品经济，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克服了无政府状态的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既看到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都是商品经济，又指明了它们的主要区别所在。卓炯的“计划商品经济”思想，有很长一段时间得不到经济学界

<sup>①</sup>卓炯：《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页。

<sup>②</sup>同上书，第6、7页。

<sup>③</sup>同上书，第71、139、140页。





多数人的赞同，但他始终坚持和发展自己的观点，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作出了贡献。当然，卓炯的商品理论并非完美无缺。例如，社会分工是不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唯一原因，共产主义是不是商品经济，至今还有不同看法。这是留待今后继续探讨的问题了。

## 二、关于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问题

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是和商品经济的性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问题。前一阶段在这个问题上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人类发展史上商品生产的新种，它体现的是人们之间相互协作、相互支持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以后，这类观点就逐渐减少，而强调社会主义下商品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强调限制它的作用的观点逐渐占优势。当时，比较有代表性的有汪旭庄等的文章。

汪旭庄等直接把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阶级斗争联系起来。他们在批评骆耕漠的“商品消亡论”时说：我们千万不要忘记，社会主义社会是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社会，观察任何问题，包括经济问题，都不能离开这个基本事实。值得严重注意的是：无论旧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复辟活动，或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产生与成长，以及他们相互勾结的反社会主义活动，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货币经济相联系的。商品货币经济和市场的存在，正是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的重要经济条件和活动场所。如果否认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经济，那么这种与商品货币关系相联系的资本主义复辟活动就难以理解，就会忽视甚至否认这种斗争。因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斗争，经常存在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中。这已经为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所证明。他又说，商品的等价交换原则，就其实质来说是资产阶级法权的表现，这种资产阶级法权，是助长人们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社



会主义国家不加以必要的制约和调节，如果把等价交换的原则绝对化，在一定条件下还有可能导致新的阶级分化，而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sup>①</sup>

以上情况表明，在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中，八届十中全会以后，由于阶级斗争实际上被当作各项工作的纲，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越来越被说成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场所，是产生资产阶级的土壤。在这样的思想理论指导下，在实际政策中，把城乡的一些小商品生产都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到了“文化大革命”前夕，城乡中的个体经济和社员家庭经营的一些工副业生产，已经所剩无几了。

### 三、关于价值规律问题

调整时期，围绕着总结“大跃进”以来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经验教训，对价值规律的理论研究比前加深了一步。主要是对价值规律的内涵，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价值规律同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特别是同计划规律的关系，进行了一些新的探讨。

#### 1. 关于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问题

讨论是由刘诗白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平均的、低位的和高位的三种形态而引起的。

刘诗白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为了全面地满足社会多方面的需要，必须在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的生产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通过“平均必要劳动时间、低位必要劳动时间、高位必要劳动时间三个具体形态来体现”，“这三个范畴乃是社会必要劳动这一抽象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进一步具体化，它们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中的现实的与具体的形态”。<sup>①</sup>

---

<sup>①</sup> 汪旭庄、章时鸣：《评路耕漠同志的商品消亡论》，《学术月刊》1964年第11期。



寒苇不同意这种看法，他提出应该按马克思的原意区分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质的规定性看，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同一部门内生产单位使用价值所必需耗费的劳动，反映的是同一部门内不同生产者之间在劳动耗费上相互计较的关系”；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指适合于社会对各种生产物已经在数量上确定了的需要成比例地分配于不同各生产部门的劳动”，“反映的是不同部门的生产者之间如何分割社会劳动的关系”。从量的规定性看，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指“在现有的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强度，生产任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取决于社会对某一种生产物已经在数量上确定的需要。只要一个部门在生产某种生产物的全体时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与社会需要成比例地分配于该部门的劳动总量相符，则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便是后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两者在质和量方面“都是不同的范畴”。<sup>②</sup>

刘诗白在答寒苇的文章中，也赞成区分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他强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必要劳动范畴有新的特征。由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唯一的是社会需要，因而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产品的劳动必要性的尺度，应该是以满足社会需要来衡定的。只要是在具有满足社会需要效果的限度内，平均的、高位的、低位的劳动时间均是必要的，这种社会必要劳动的新内含，是与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相适合，从而具有历史的合理性。<sup>③</sup>

那么，关于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价值形成又有什

---

① 刘诗白：《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效果两个理论问题的初步探讨》，《江汉学报》1962年第9期。

② 寒苇：《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江汉学报》1962年第10期。

③ 刘诗白：《论社会必要劳动》，《江汉学报》1963年第1期。



么作用呢？这也有两种不同的观点。有些人认为，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实现商品的价值。

例如，黄仲熊、曾启贤等认为，商品价值是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确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的标准生产条件在商品进入流通以前就已经存在。由这种标准生产条件下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即第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直接决定商品价值。供需关系对价值形成具有一定的间接作用，它直接决定了价值实现量，从而间接影响到以后的价值形成量。因为供需不一致时，就会使本生产周期已经形成的价值或不能全部实现，或超额实现，这都将引起下一周期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不同部门的转移，从而影响下一生产周期的价值形成量。第二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实际上只是第一含义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价值量所能实现的界限。第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它所决定的价值，是第一性的；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第二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所规定的价格，是第二性的。<sup>①</sup>

谷书堂、林兆木、吴宣恭也持类似看法。他们指出，商品的价值量是在生产中而不是在交换中形成的。商品的社会价值是通过同一部门的生产者的竞争形成的，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供求的变化不会直接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但对商品价值量的规定起着间接的影响作用。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说的是价值实现问题，是价值规律如何发生作用的问题，不能把它与价值决定混为一谈。它不能直接决定价值的形成，而只能决定价值的实现。<sup>②</sup>

---

<sup>①</sup>黄仲熊、曾启贤、汤在新：《试从社会必要劳动的质和量的规定性探讨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江汉学报》1963年第8期。

<sup>②</sup>谷书堂、林兆木、吴宣恭：《试论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光明日报》1963年1月14日。



另一些人主张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商品的价值。

例如，何安认为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简称Ⅰ和Ⅱ）共同决定商品价值。他说，如果认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Ⅰ决定价值的形成，Ⅱ决定价值的实现，那就是把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割裂开来，是混淆了价值源泉和价值决定，混淆了价值关系和价格关系。他说，在社会需要量已经确定的前提下，社会必要劳动Ⅰ受Ⅱ所制约。社会需要量决定社会必要劳动Ⅱ，随着Ⅱ的大小不同，通过平均生产条件的变化，社会必要劳动Ⅰ也就发生变化，虽然不是同比例的变化。离开Ⅰ，不能理解价值的本质；离开Ⅱ，不能理解价值量的决定界限。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目的是追求价值增殖，第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价值决定的主要方面；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目的是满足社会需要，第二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成了价值决定的主要方面。<sup>①</sup>

张卓元认为，社会必要劳动Ⅰ和Ⅱ两种含义，实际上是同一社会必要劳动所包含的两个不可分割的内容。前者的确定是以后者的确定为前提的。社会必要劳动只有既体现前一内容，又体现后一内容，才是完整的。并不存在两个不同的社会必要劳动的经济范畴。他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是把流通过程的因素（即社会供给与社会需求关系）抽象掉，确立了社会必要劳动Ⅰ的定义；在第三卷分析的已不是单个产品，而是各种产品的总量时，就把流通过程的因素纳入，考察了社会供给与社会需要对社会必要劳动的形成所起的制约作用，提出了社会必要劳动Ⅱ的定义。可见上述两个方面的内容是统一的，它指的是社会为生产某一个产品或某一类产品而支出的必要的劳动量，并不形成为两个

---

<sup>①</sup>何安：《也谈社会必要劳动对价值形成的作用》，《江汉学报》1962年第10期；《社会必要劳动与价值决定》，《江汉学报》1963年第5期。



不同的经济范畴。严格说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有一个统一的含义，它调节着社会劳动在各个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联系起来；它作为一个社会共同的尺度，衡量着社会上一切产品的劳动消耗，促进各地区、部门和生产单位的劳动的节约。针对有人提出供求只能决定价格不能决定价值的观点，张文指出，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下，社会供给与社会需要的关系影响价值决定和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形成，这是指的比较长时期内稳定存在的特定的社会供给与社会需要的关系；另一种情况下，社会的供求状况只影响价格，这是指的经常发生变化的转瞬即逝的社会供给与社会需要的关系。<sup>①</sup>

孙膺武在《再论价值量的计算》<sup>②</sup>，曹英耀在《谈社会必要劳动的两重意义和价值到市场价值的转化》<sup>③</sup>，韦奇在《关于两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统一决定价值的问题》<sup>④</sup>等文章中，都阐述了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共同决定价值的观点。

## 2. 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当时流行的观点是：产生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计划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调节者，起主导作用；以商品经济为基础产生的价值规律起从属作用。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关系是互相排斥、此强彼弱的关系。有些同志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两者不是互相排斥，而是互相依赖，同时起作用的。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仍起着一定程度的调节者的作用。其中比较突出的有于光远、蒋明等。他们都强调要从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中研究价值规律的作用。

---

<sup>①</sup>张卓元：《关于社会必要劳动的几个问题》（署名作源），《江汉学报》1963年第4期。

<sup>②</sup>见：《江汉学报》1962年第12期。

<sup>③</sup>见：《江汉学报》1963年第1期。

<sup>④</sup>见：《经济研究》1963年第3期。



蒋明认为，价值规律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者。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规律，计划规律作为公有制的规律，两者是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统一起来，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计划规律要求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价值规律是制定、修订计划的重要依据，是贯彻计划、实现计划的有力杠杆。社会主义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各方面，都要利用与价值规律相联系的货币、价格等作为计划领导的工具。因此，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计划规律不能离开价值规律发生作用，价值规律对计划规律有着重要作用。计划规律则决定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计划规律决定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计划生产，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是计划流通，社会主义的价格是计划价格，决定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是有计划的，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有计划地实现其作用的。他批评把价值规律同计划规律对立起来的看法，指出这等于将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对立起来，等于将商品经济与公有制对立起来。事实上，与计划规律对立的不是价值规律，而是竞争与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这一对立是以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对立为基础的。<sup>①</sup>

#### 四、关于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问题

50年代，经济学界普遍认为，商品的价格是由价值决定的，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是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生产价格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是不存在生产价格的。

孙冶方在《经济研究》1959年第9期上，发表了《论价值》一文，在我国政治经济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生产价格范畴，论述了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客观必然性，揭

---

<sup>①</sup>蒋明：《价值规律与按比例发展规律、计划规律的相互关系》，《学术月刊》1964年第9期。



开了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生产价格问题讨论的序幕。开始，讨论是在学术研究的范围内进行的。可是，到了60年代中期，生产价格论被当作修正主义理论批判。1964年8月间，康生、陈伯达内定孙冶方是“中国最大修正主义者”，召开了有北京、天津等地区的一部分经济学者参加的《红旗》杂志编辑部的座谈会，名为座谈，实际上是对孙冶方的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等经济理论进行批判。会后，对孙冶方的批判逐步升级，给他戴上各种政治帽子，如“中国的利别尔曼”、“中国最大的修正主义者”等等，使孙冶方蒙受不白之冤，而关于生产价格的理论探讨也就此中断了。过了十多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孙冶方的冤案得到平反，对生产价格的研究才又重新开展起来。

孙冶方在《论价值》一文中强调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重视经济效益，指出研究经济效益（最后归结为时间的节约）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规律问题的核心。经济效益主要包括投资效果的计算和劳动生产率的计算。研究投资效果，就要承认平均资金利润率。而承认生产价格是承认资金利润率的必然的逻辑结论。<sup>①</sup>

在1964年8月间，《红旗》编辑部召开的两次座谈会上，孙冶方同康生、陈伯达作了针锋相对的斗争，系统阐发了自己关于平均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的理论。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要恢复社会主义利润指标的名誉。他说：应该提高利润指标在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地位，应该反对用对待资本主义利润的态度来对待社会主义利润。社会主义利润与资本主义利润有本质的差别，不能把两者等同，更不能讳言利润。利润是企业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好坏的最灵敏的标志，是最综合的指标。

第二，要承认平均资金利润率。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是每个企业必须达到的水平。超过平均资金利润率水平的就是先进企

---

<sup>①</sup>孙冶方：《论价值》，《经济研究》1959年第9期。